



股票代碼：6426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pogee Optocom Co., Ltd.

## 公開說明書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5,000 仟股。
  - (四)股份金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 100 元整。
    -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5%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則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逾期未辦理拼湊登記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1,250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150仟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20,000,000	5.97
現金增資	225,090,000	67.17
盈餘轉增資	162,000,000	48.35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000	2.98
合併增資	64,000,000	19.10
合併減資	(79,960,000)	(23.86)
彌補虧損	(76,040,000)	(22.69)
員工認股權	10,000,000	2.98
合計	335,09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5570-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5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胡子仁、陳政初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17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麗妃 事務所名稱:-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4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英坤 職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law@nextapogee.com.tw](mailto:law@nextapoge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敬易 職稱:業務部副總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rick@nextapogee.com.tw](mailto:rick@nextapoge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extapogee.com.tw>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35,090,00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設立日期:92年8月1日			網址: http://www.nextapoge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3年12月17日		公開發行日期:102年7月25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劉奇林 總經理藍宏利		發言人: 李英坤 職稱: 管理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 魏敬易 職稱: 業務部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768-666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5570-8888 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會計師		電話: (07)238-0011 網址: http://www.ey.com/tw 地址: 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17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電話: (07) 215-1666 網址:- 地址: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 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 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108年6月5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8年6月5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70%(108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23%(108年10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15.70%	監察人	中國信託託管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代表人:謝進南	0.76%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5.70%	監察人	黃文榮	-
董事	李慧芬	-	監察人	邱金靜	0.47%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17.89%
獨立董事	程運瑤	-			
工廠地址:臺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主要產品:光通訊元件及光學鍍膜元件		市場結構(107年度):內銷17.37% 外銷82.63%			參閱本文第34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第2~4頁。					
去 ( 1 0 7 ) 年 度		營業收入: 459,909 仟元 稅前純益: 15,75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35 元			參閱本文第6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年11月15日			刊印目的: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b>壹、公司概況</b>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 發起人資料.....	11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2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 股本種類.....	17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1
(七) 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b>貳、營運概況</b>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 業務內容.....	2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 勞資關係.....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44
(一) 自有資產 .....	44
(二) 租賃資產 .....	4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	45
(二) 綜合持股比例 .....	4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46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46
四、重要契約.....	46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6
<b>肆、財務概況</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70
(四) 財務分析 .....	71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74
二、財務報告.....	76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7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7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77
(三) 期後事項 .....	77
(四) 其他 .....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7
(一) 財務狀況 .....	77
(二) 財務績效 .....	78



(三) 現金流量分析 .....	7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7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79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 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 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8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8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81
<b>陸、重要決議</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92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92
三、盈餘分配表 .....	92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三、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2年8月1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目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新市區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7號4樓	(06)505-3700
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號之30	(07)815-800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92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並通過核准設址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7 月 29 日與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增資新台幣 64,000 仟元，併同辦理減資新台幣 79,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040 仟元。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24,040 仟元。
民國 98 年	8 月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6,04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 通過 ISO 14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增加三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0 年	增購三台鍍膜機。
民國 10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2,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7,000 仟元。 增購五台鍍膜機及透明導電膜設備全數到位。
民國 102 年	導入鼎新 ERP 新系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7,000 仟元。 設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 股權。 7 月份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7,000 仟元。 10 月 18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3 年	增加 2 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2,900 仟元。 12 月正式上櫃。
民國 104 年	增加 1 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5 年	增加 1 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6 年	6 月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19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35,090 仟元。
民國 107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買回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權，持有 100% 股權。
民國 108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7年及108年前三季利息支出分別為3,692仟元及3,160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80%及0.73%，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23.44%及3.09%，其金額不大，且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尚屬有限。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7年及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685仟元及2,380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89%及0.55%，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55.14%及2.33%。本公司先以自然避險，若有外幣淨部位則視匯率波動趨勢適度承作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 (3)通貨膨脹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於產品售價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為子公司福富祿(股)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程序辦理及公告相關資訊。

(3)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係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該項辦法執行，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及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被動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Hybrid 元件，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



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高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7年及108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63,004仟元及67,384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為13.70%及15.58%。由於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為本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研發費用預算。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增加，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品發展，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態度進行各種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擴充產能以增購設備為主，廠房使用如有不足，擬增加承租南科標準廠房因應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為專業光通訊元件生產廠商，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與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配合新產品研發積極尋求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

(2)銷貨集中

本公司107年及108年前三季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20%，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擴大業務來源，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改選前後董監事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之政策方向及經營方針並未改變，因此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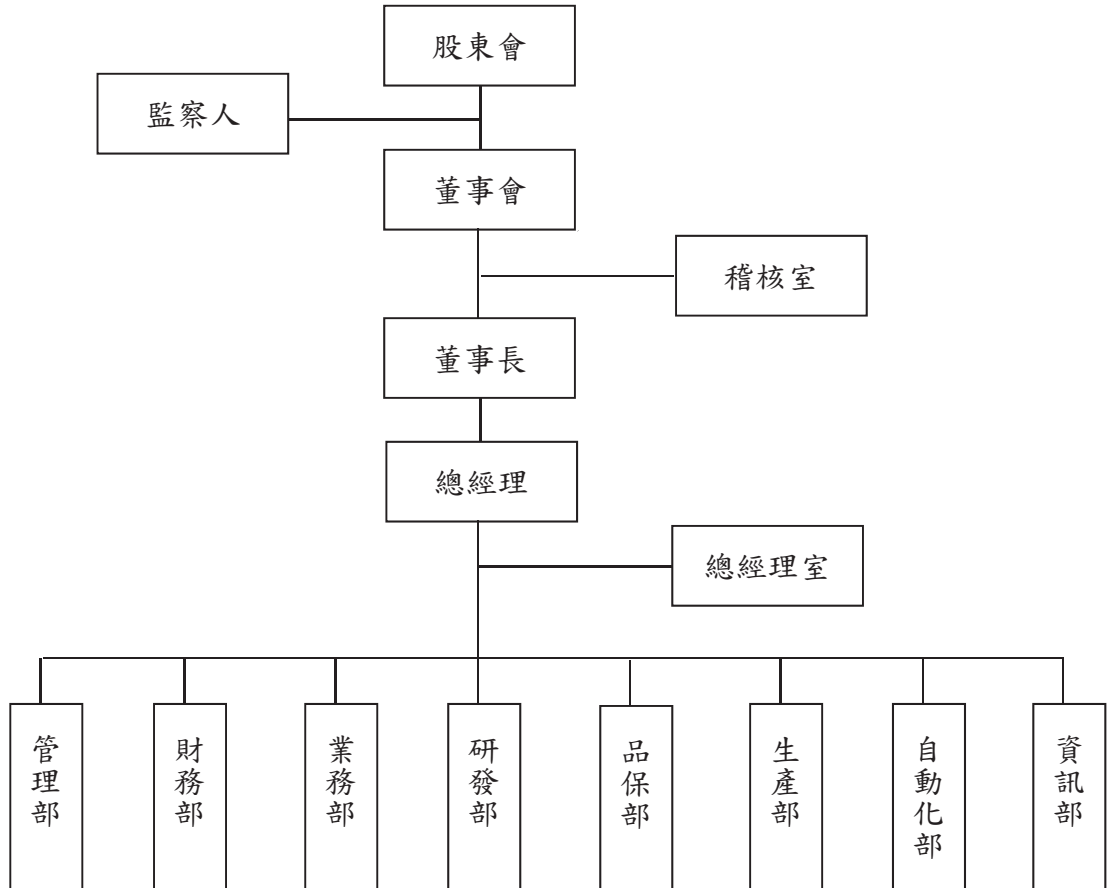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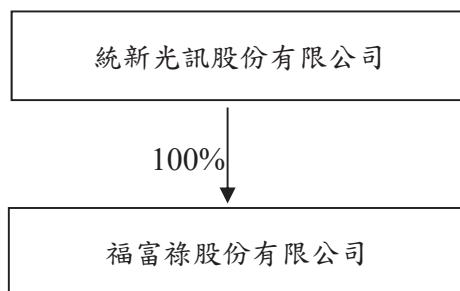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遂行
管理部	人事政策之制定與作業協調 相關工廠法令、法規之研究 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審核 公司生產線上所需之原物料、零組件及設備等之採購
財務部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備妥查帳準備資料配合，準備相關資料
業務部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相關技術情報收集 市場新技術情報收集、相關產業人脈開發與維護 相關實驗資料庫建構及管理
品保部	公司品質體系的推行與建立 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FQC、OQC 檢驗之監督管理 外部品質認證及主導內部品質稽核活動 品質系統文件理中心之建立與維護
生產部	依生產排程需求以 SOP 為基礎生產各項產品 製程異常回饋提報製程單位改善處置 品質異常回饋提報品質單位改善處置 製造生產等廠務之統籌 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建立標準生產率和效能，分析生產線平衡率，制訂生產流程動線規劃，推展產線自動化系統
自動化部	內部生產機台自動化之研發及製造 檢測儀器自動化之研發及生產製造 新自動化產品之開發
資訊部	公司電腦化環境之規劃、推動、整合、維護與管理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資料文件之整理保管 各項軟體設計修改及新增功能設計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福富祿(股)公司	子公司	100%	700	5,72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藍宏利	男	中華民國	96.07.01	51,204	0.15%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總經理	-	-	-	無
業務部副總	魏敬易	男	中華民國	103.06.05	20,000	0.06%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玉山光訊(股)公司製造課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福富祿(股)公司業務主管	-	-	-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男	中華民國	103.06.05	472	-	170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福富祿(股)公司管理部主管	-	-	-	
財務部經理	孫宇平	男	中華民國	103.11.08	10,000	0.03%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投管高專	福富祿(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廠長	莊豐吉	男	中華民國	106.01.03	3,000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 宜帥企業有限公司系統規劃工程師 鈦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控制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工程師	無	-	-	-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男	中華民國	106.01.03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 勤友光電(股)公司製程經理 合盈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	-	-	
稽核主管	楊靜如	女	中華民國	101.08.01	5,405	0.02%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5.15	108.6.5	3年	5,261,146	15.70%	5,261,146	15.70%	-	-	-	-	-	-	-	-	-
	代表人：劉奇林	男	中華民國	102.5.23	108.6.5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註1 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8.5.15	108.6.5	3年	5,261,146	15.70%	5,261,146	15.70%	-	-	-	-	-	-	-	-	-
	代表人：藍宏利	男	中華民國	98.5.15	108.6.5	3年	51,204	0.15%	51,204	0.15%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	-	-
董事	李慧芬(註4)	女	中華民國	105.6.7	108.6.5	3年	1,000	-	-	-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EMBA 偉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資經理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招募經理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人資部協理 南寶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子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博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	男	中華民國	102.9.25	108.6.5	3年	-	-	-	-	-	-	-	-	註2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	-	-
獨立董事	程運瑤	女	中華民國	105.6.7	108.6.5	3年	-	-	-	-	-	-	-	-	註3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國信託管三好海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英屬維京群島	108.6.5	108.6.5	3年	253,914	0.76%	253,914	0.76%	-	-	-	-	-	-	-	-	-
	代表人：謝進南	男	中華民國	95.03.09	108.6.5	3年	122,725	0.37%	122,725	0.37%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南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麒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黃文榮	男	中華民國	102.9.25	108.6.5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航太研究所博士班 致遠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嘉寶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邱金靜	男	中華民國	101.12.18	108.6.5	3年	200,362	0.60%	156,362	0.47%	-	-	-	-	逢甲大學合作學系學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 1: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明寶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勝寶文化基金會董事、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ITLS Holding Pte.Ltd.董事、ITLS(Malaysia)SDN.BHD 董事、PT.ITLS Indonesia 董事、ITLS Vietnam Co.,Ltd 董事、ITLS-Rich(S)Pte.Ltd.董事、ITLS-SB SDN.BHD 董事、Noroo-NanPao Paints&Coatings(Vietnam)Co.,Ltd 監察人。

註 2: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澎湖科技大學校長、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成功大學科技與創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副教授/講師、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富強鑫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監察人、崑山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註 3: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長榮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大同技術學院企管系副教授、統新光訊(股)公司薪酬委員、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 4: 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自然解任。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9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88.89%)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11.11%)
中國信託託管三好海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LUCK PATR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
LUCK PATR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黃映霖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奇林	-	-	✓	✓	-	✓	✓	-	✓	✓	✓	✓	-	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宏利	-	-	✓	-	-	✓	✓	-	✓	✓	✓	✓	-	0
李慧芬	-	-	✓	✓	✓	✓	✓	✓	✓	✓	✓	✓	✓	0
陳正男	✓	-	✓	✓	✓	✓	✓	✓	✓	✓	✓	✓	✓	0
程運瑤	✓	-	✓	✓	✓	✓	✓	✓	✓	✓	✓	✓	✓	0
中國信託託管三好海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謝進南	-	-	✓	✓	✓	✓	✓	✓	✓	✓	✓	✓	-	0
黃文榮	-	-	✓	✓	✓	✓	✓	✓	✓	✓	✓	✓	✓	0
邱金靜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360	360	-	-	340	340	140	140	7.20%	7.20%	5,391	5,391	108	108	-	91	-	91	55.13%	55.13%	無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李慧芬																						
獨立董事	陳正男																						
獨立董事	程運瑤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及藍宏利、李慧芬、陳正男、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及藍宏利、李慧芬、陳正男、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李慧芬、陳正男、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奇林、李慧芬、陳正男、程運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最近年度(107)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	-	160	160	75	75	2.01%	2.01%	無
監察人	邱金靜									
監察人	黃文榮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3.最近年度(107)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藍宏利	3,854	3,854	214	214	5,316	5,316	-	199	-	199	82.16	82.16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魏敬易	魏敬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藍宏利	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07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日期：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藍宏利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魏敬易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財務部經理	孫宇平				
	廠長	莊豐吉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稽核主管	楊靜如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8,793	8,793	6,430	6,43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3	11.13	55.13	55.13
監察人酬金總額	330	330	235	23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42	0.42	2.01	2.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229	11,229	9,583	9,5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4.21	14.21	82.16	82.16

(1)本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發放。

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8年9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509,000	26,491,000	60,000,000	-

註：本公司108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將額定資本額增加至60,000,000股。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6	18.5	48,000	480,000	19,700	197,0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1
102.09	10	48,000	480,000	28,700	287,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103.12	32	48,000	480,000	32,290	322,900	現金增資 35,900 仟元	無	註3
106.11	80	48,000	480,000	33,509	335,090	現金增資 12,190 仟元	無	註4

註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6.5 南商字第 1020013033 號核准。

註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9.17 南商字第 1020023085 號核准。

註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12.31 南商字第 10230034103 號核准。

註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1.2 南商字第 1060028200 號核准。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08年9月14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3	67	3,954	19	4,043
持有股數(股)	-	1,745,000	13,144,520	14,867,090	3,752,390	33,509,000
持股比例(%)	-	5.21	39.22	44.37	11.20	100.00

###### 2.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9月1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 999	1,297	92,934	0.28
1,000~ 5,000	2,249	4,033,504	12.04
5,001~ 10,000	248	1,890,027	5.64
10,001~ 15,000	69	873,706	2.61
15,001~ 20,000	48	880,836	2.63
20,001~ 30,000	37	971,715	2.90
30,001~ 50,000	37	1,455,260	4.3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50,001~ 100,000	21	1,453,204	4.34
100,001~ 200,000	19	2,691,572	8.03
200,001~ 400,000	12	3,321,898	9.91
400,001~ 600,000	-	-	-
600,001~ 800,000	2	1,455,876	4.34
800,001~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14,388,468	42.94
合計	4,043	33,509,00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9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5,995,472	17.89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261,146	15.7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0	5.00
中國信託託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56,850	4.35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78,359	2.32
孫金釧		677,517	2.02
花旗託管Optimas環球阿爾發基金		366,000	1.09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922	1.03
林滄海		338,000	1.01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00,062	0.90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暨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145,454	145,454	-	-	-	-
董事	李慧芬	-	-	-	-	-	-
獨立董事	程運瑤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7,219	-	-	-	-	-
監察人	邱金靜	5,705	5,705	-	-	-	-
監察人	黃文榮	-	-	-	-	-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170,484	170,484	-	-	-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145,454	-	-	1,100,000	-	-
董事	李慧芬	-	-	1,000	-	(1,000)	-
獨立董事	程運瑤	-	-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	-	-	-	-	-
監察人	邱金靜	(15,295)	-	-	-	(44,000)	-
監察人	黃文榮	-	-	-	-	-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192,518)	-	-	-	-	-
總經理	藍宏利	(179,912)	-	-	-	16,000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150,822)	-	6,000	-	14,000	-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64,915)	-	6,000	-	(6,000)	-
財務部經理	孫宇平	-	-	-	-	10,000	-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690)	-	1,000	-	(1,000)	-
稽核主管	楊靜如	(2,879)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8 年 9 月 14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5,995,472	17.89	-	-	-	-	-	-	-
代表人: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261,146	15.70	-	-	-	-	-	-	-
代表人:黃映霖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5,000	5.00	-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
中國信託託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56,850	4.35	-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代表人：葉向賢	-	-	-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778,359	2.32	-	-	-	-	-	-	-
代表人：翟金虎	-	-	-	-	-	-	-	-	-
孫金釧	677,517	2.02	-	-	-	-	-	-	-
花旗託管Optimas環球阿爾發基金	366,000	1.09	-	-	-	-	-	-	-
代表人：陳園甯	-	-	-	-	-	-	-	-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922	1.03	-	-	-	-	-	-	-
代表人：吳星澄	-	-	-	-	-	-	-	-	-
林滄海	338,000	1.01	-	-	-	-	-	-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00,062	0.90	-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33.00	94.20	143.00
	最低		57.20	33.80	63.10
	平均		138.78	67.83	93.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35	21.66	23.18
	分配後(註1)		21.85	20.16	23.1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358	33,436	33,447
	每股盈餘(註2)	追溯調整前	2.44	0.35	2.44
		追溯調整後	2.44	0.35	2.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51.71	163.00	-
	本利比(註5)		84.12	38.0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1.19	2.63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8年6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50,065	1.5
股票股利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5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500,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股東會，並將上述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於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35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000 元。前述配發金額與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10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6/17~104/08/16	107/10/23~107/12/22
買回區間價格	25.00~45.00	30.00~6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1,000 股	普通股 24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909,191 元	11,466,14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1,000 股	2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268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下列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限	三年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麗妃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 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8 年 10 月底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將增加普通股 745 仟股，股本膨脹率為 2.22%，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詳(一)之說明。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轉債換市公 價司	最高	115.00	99.00	104.20
	最低	97.00	92.00	99.00
	平均	107.99	97.51	101.94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07.50 元	新台幣 201.40 元	新台幣 201.40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106 年 6 月 12 日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209.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藍宏利	490,000	1.46	490,000	18.5	9,065	1.46				
	業務部副總	魏敬易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業務部副理	黃國隆										
	廠長	莊豐吉										
	生產部經理(註2)	王家添										
員工	廠務課副理	簡文彰	378,000	1.13	378,000	18.5	6,993	1.13				
	總務課副課長	周淑貞										
	採購課副課長	胡羽姍										
	生管課副課長	洪苑怡										
	品保部副理	馮忠健										
	業務專員	戴怡甄										
	業務專員	吳笙維										
	廠務專員	李昆明										
	業務專員	歐昊昌										
	研發專員	蔡榮烈										

註1：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335,090 仟元計算

註2：王家添經理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退休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設計、光學鍍膜元件之生產與銷售。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光學鍍膜元件	548,707	99.42	451,049	98.07
其他	3,182	0.58	8,860	1.93
總計	551,889	100.00	459,909	100.00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陶瓷插芯、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①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
- ②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 ③光學與功能性薄膜加工

######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短期開發計畫
  - A.NIR sensor 應用濾片。
  - B.低吸收波導材料鍍膜。
  - C.小尺寸濾光片製程開發。
- ②長期開發計畫
  - A.生醫用特殊頻譜監控用濾波片。
  - B.Dual and multi band pass filter。
  - C.空汙氣體吸收頻寬監控用濾波片。

##### 2.產業概況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 ①光通訊產業

###### A.光通訊元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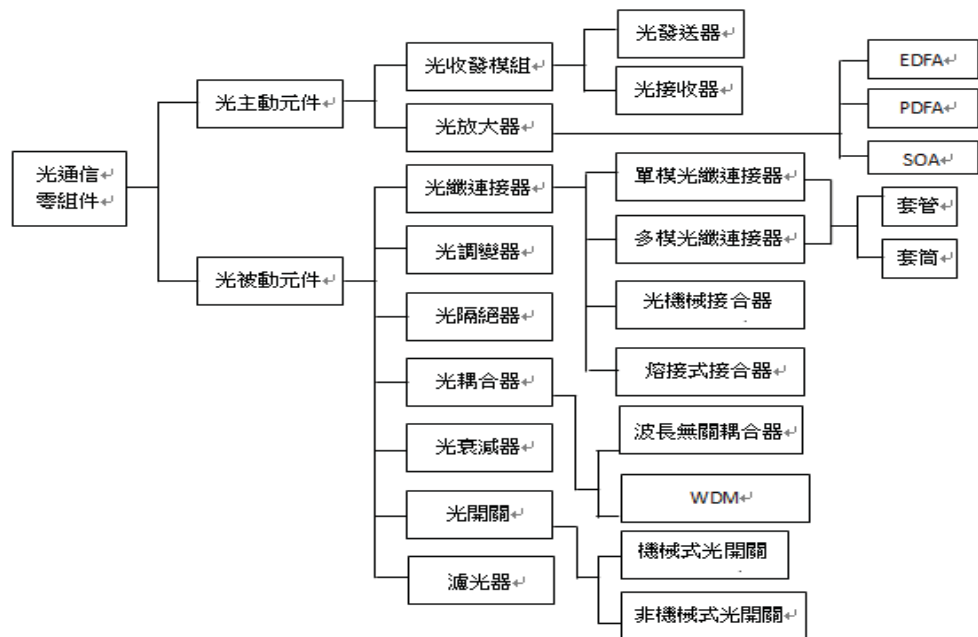
根據 PIDA 研究報告顯示，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



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光通訊元件分類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DWDM、SONET/SDH及PON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件、FTTx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靠度高特性。近年來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要害，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40G/100G市場需求、雲端運算技術及物聯網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 B.光通訊市場概況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故使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2018 年全球電信支出穩定成長，較 2017 年增加 3.3% 達 2.28 兆美元，預期 2019 年則達 2.36 兆美元，年成長率為 3.4%，隨著 5G 逐步商業化，基於光纖的固定寬頻和骨幹網路為主要支出項目，包括中國三大電信商、韓國 KT & SK 電訊與日本 NTT DoCoMo 等資本支出皆成長。

2017~2019 年全球電信支出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項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全球終端用戶通訊應用支出	39,335	40,789	42,789
全球企業網路設備支出	53,905	58,827	63,765
營運商網路基礎設備支出	83,135	84,902	87,671
電信營運管理系統支出	46,069	49,087	53,678
企業固定通信服務支出	275,608	267,221	259,881
消費者固定通信服務支出	291,955	287,711	282,231
行動服務支出	1,038,503	1,078,923	1,119,672
行動裝置支出	382,504	415,579	451,232
電信總支出	2,211,014	2,283,039	2,360,919
電信總支出(YoY)	2.9%	3.3%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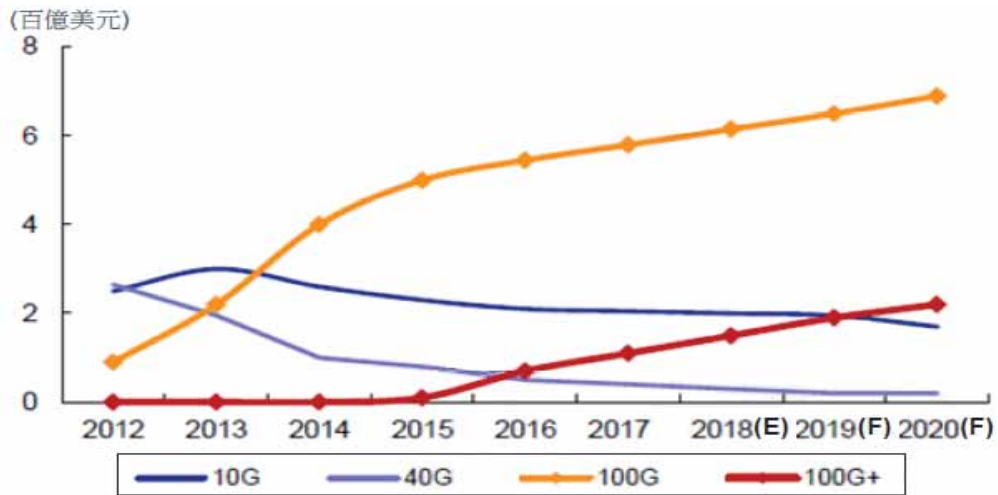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 IS；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2018 年 11 月)

2018 年各國電信運營商積極布局 5G 技術，包括中國移動、Telia、Telefonica、NTT DoCoMo 與 Vododafone 等建置 5G 和物聯網應用，隨著 5G 標準於 2018 年 6 月完成第 2 階段制訂，5G 從 2017 年啟動年轉至 2018 年試點年，目前各晶片廠商紛紛宣布 2019 年上半年推出商用化晶片，由於頻寬無疑是 5G 承載的第一關鍵指標，頻率高達 100GHz，加上 5G 時代將引入大量感測器和行動設備等，使單位面積接入數和流量密度都呈現爆炸式成長，惟受限無線頻譜特性，5G 覆蓋半徑較 4G LTE 低，因此基地台覆蓋密度將會增加。

此外，5G 技術來臨，而光模組廠商作為光網路「心臟」供應商，在有限與無線、電信與資料中心間展開，面對 5G 大流量傳輸需求下，承載網必須提前改造升級，當中光模組產品佔整個網路超過一半成本。光傳輸網路可分為骨幹網、都會加網路和接入網，每一層光傳輸網路由傳輸系統、光纖網、管道(光)交和彙聚機房組成，傳輸系統隨著光傳輸系統容量不斷增加，類型不斷升級。

光傳送網(OTN)技術結合光傳輸和電處理優勢，可提供端到端連接和強大組網能力，並提供長距離、大容量傳輸能力，其中可重構式光塞取多工器(ROADM)和波分複用(WDM)光技術提升光纖傳輸容量至 Tbps 級別，以大幅降低網路時延。隨著 5G 發展，以 OTN/WDM 組網為主，傳輸速率由 2.5G 朝向 10G、40G、100G 甚至 400G 演進，未來 100G 和 400G 光訊備為市場主流。

2012~2020 年全球 100G 光設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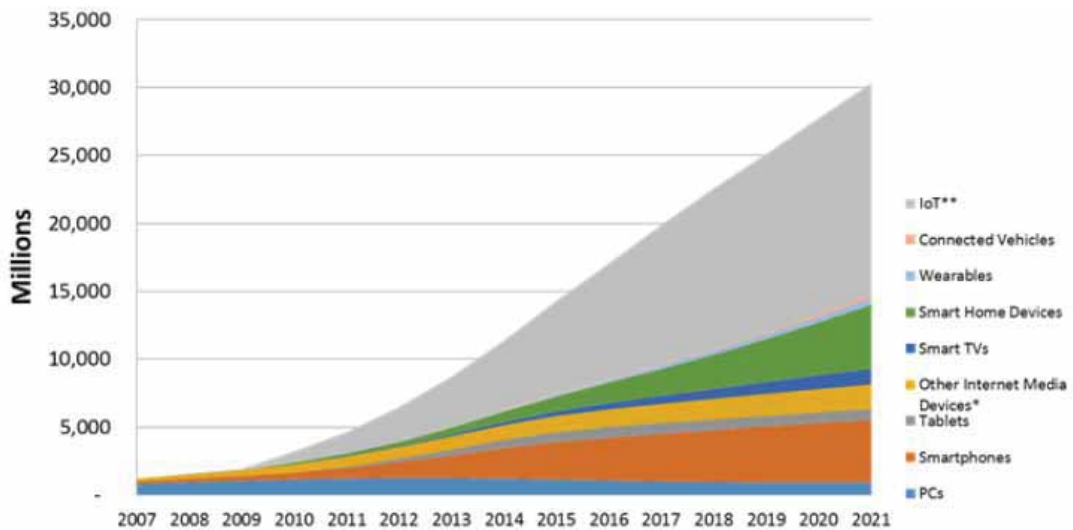
註：100G 光設備市場規模為板卡收入。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2018/11

5G 傳輸網建置成為 OTN 設備成長動能，OTN 組網能力大、可提供長距離和大容量傳輸能力，2019 年全球光設備市場以 100G 為主，年成長率達 12%，將持續增加，對本公司薄膜濾光片之需求亦持續增長。5G 光模組主要應用於承載網，連接基地台和核心網路，根據過去行動技術發展歷程經驗，承載網需提前 1~年進行部署，換言之，對於 2020 要實現 5G 商用目標，電信運營商將於 2018 年~2019 年啟動大規模 5G 承載網建置，有利於光通訊元件市場之未來發展。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資通訊應用面向將更為多元，由過去單純僅涵蓋 3C，逐步拓展到車載裝置、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用感測裝置、行業別應用相關裝置(如儀表、行動收銀機、生理量測裝置、監控裝置等)，總數量逾百億。其中，由於連網終端數量暴增，相對將帶動後台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需求數量呈現指數型的成長，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研究，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將持續快速發展，到 2020 年智慧家庭將成為關鍵發展因素之一。統計至 2017 年年底將近有 200 億個物聯網和互連裝置將部署於全球，未來四年內將再增加 100 億個。企業 IoT 發展一直是關鍵的推動部分，到 2020 年期間及之後，智慧家庭將驅動連接(connected)與 IoT 裝置成長的主要動力，預估總數達到 500 億台。另外為有效滿足企業與消費者對於雲端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包括 Google、微軟、臉書、亞馬遜、阿里巴巴、百度與騰訊等大廠均持續投入大型資料中心建置與升級，帶動 100G 高階交換器市場需求漸趨浮現，亦成為帶動乙太網路交換器成長的另一重要動能。

全球各類物聯網裝置之預測(2007-2021)



Source – Strategy Analytics research services ,October 2017: IoT Strategies , Connected Home Devices, Tablet and Touchscreen Strategies, Wireless Smartphone Strategies, Wearable Device Ecosystem, Smart Home Strategies

資料來源：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台新證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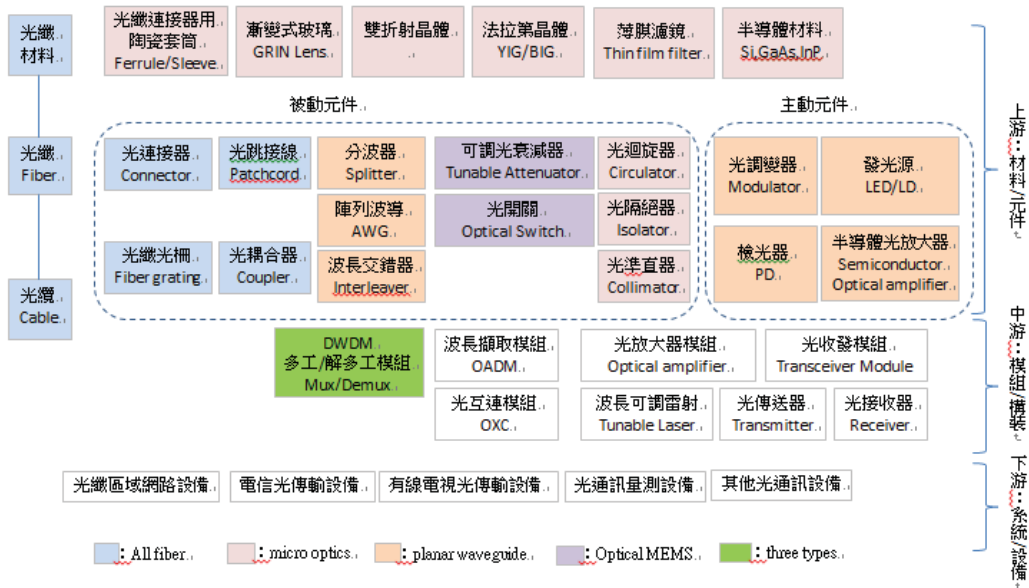
綜上，隨著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要害，另在雲端及物聯網產業帶動下，其光通訊產業欣欣向榮，致使電信業者積極利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優勢，提供更大頻寬的雙向、互動及高畫質影像服務，為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產業帶來成長的契機。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由設計、生產及銷售予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本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光纖通訊產業產品結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① 產業發展趨勢

##### A.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帶動光通訊產業新高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預估有許多 Data Center 將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亦使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 B. 網際網路高頻寬需求增加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企業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包括消費性家庭與企業用戶等應用市場都將出現明顯長，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自企業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 ② 產品發展趨勢

光纖通訊基本架構主要由光發射端、中繼放大器、光接收端三項元件組成。整體光纖通訊的運作方式就是將所需傳輸的資料數位化，經適當的編碼後由光發射端輸出去，藉由光纖的傳導傳至中繼放大器做訊號強化後，再傳送至光接收端，接收後再透過解碼等程序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最終呈現至使用者面前。進一步而言，若只單純傳輸單一頻率的訊號，面臨急速增加的網路傳輸量以及管理效率提升的考量，多工傳輸技術便顯得有其必要。

基本上，多工傳輸技術就是指在同一通道上同時傳送兩個以上的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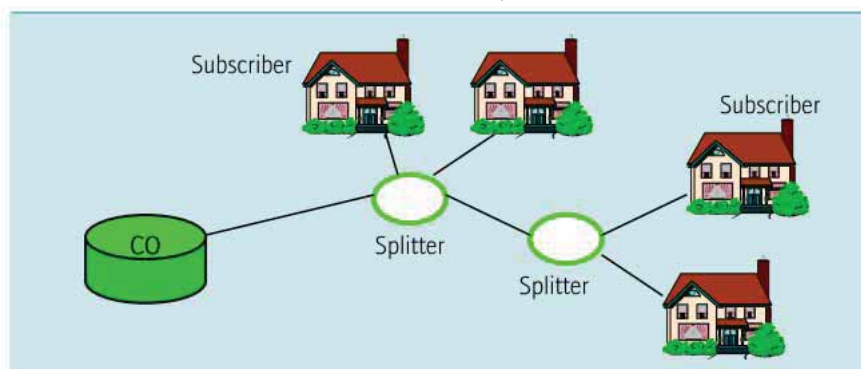


常用的多工技術有多域分工法 (Space Division Multiplexing,SDM)、多時分工 (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TDM)、多頻分工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FDM)、多波分工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WDM) 四種，而在光纖通訊系統上最常用的為多時分工與多波分工兩種，其中多波分工以及後續發展出來的高密度多波分工為目前光纖系統上最主要使用的多工方式。

然而與骨幹網路的一對一傳輸、管理的光纖網路架構不同的是，接入網路架構是面對一群終端接收客戶，而單一客戶常無法充分利用一條光纖的高頻寬，若要同時達到易管理、有效使用光纖頻寬，將光纖與乙太網路技術結合為必然的趨勢。然而過去光纖通訊以 SONET/SDH 為主要標準架構，需使用到主動元件 (例如中繼放大器)，對傳輸距離較短的接入網路與區域網路來說，顯得管理成本較大也較不合經濟效益，因此被動式光纖網路架構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也就開始結合乙太網路應用在區域網路、接入網路甚至擴展到都會網路上。

PON 的運作方式其訊號係由局端設備以廣播的方式下傳至客戶，在用戶數超過一個以上時，則以分歧器 (Splitter) 將訊號分割，如此一來若要再增加用戶，則僅需增加 Splitter，且當單一 Splitter 可分割更多頻段時，所能支援的用戶數也就能以倍數成長，加上 Splitter 為被動元件，因此在維護上相當容易亦能簡化網路線路的設計。在應用部分，由於長途網路或骨幹網路早已使用光纖作為傳輸通道，且在 DWDM 等分工技術持續發展之下，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的傳輸容量快速提升，而一般用戶也逐漸升級至 Gigabit 等級的區域網路，因此仍以高容量銅質電纜作為傳輸介質的接入網路 (Access Network) 勢將成為整體網路傳輸中的瓶頸，因此可預期未來幾年電信業者將大幅對接入網路做升級，尤其是結合 PON 技術將銅質電纜汰換至光纖，如 FTTH/FTTB 等。

PON 架構簡圖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 (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 (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東典光電科技(股)，國外廠商有 II-IV 高意科技公司(美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由於全球的雲端市場需求強烈，故伺服器數據中的拓展速度也相當的可觀，帶動全球的光通訊市場的極度活躍，所以高傳輸速率的膜組需求要求越來越強烈，但相對的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850nm~1700nm的近紅外光波段。但為提高公司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目前也積極布局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如生醫相關應用，近紅外光及可見光相關應用與雷射相關應用等，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依循Internet of Thing (IoT)產業發展，即時推出光通訊5G與Sensors光學鍍膜產品。5G 方面積極開發25G Bi-Di、Lanwdm、DWDM、CWDM 濾光片，領先業界的開發速度，作為第一供應商的目標，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與發展。Sensors方面積極開發UV、VIS、NIR、MIR、FIR鍍膜產品。

以台灣半導體晶圓與封裝加工業蓬勃發長的地利優勢，提供高品質的帶通濾光片，並提供符合晶圓膜層品質需求的半導體介質膜、導電膜、光學膜等鍍膜代工。以高精密設備與熟練製程技術優勢掌握市場先機，以作為亞洲首選的專業鍍膜廠為目標，創造公司的營收獲利穩定的成長。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7	53.85	12	48.00	14	50.00
	大學	6	46.15	13	52.00	11	39.29
	高中(含以下)	-	-	-	-	3	10.71
合計		13	100.00	25	100.00	28	100.00
平均年資		3.60		4.76		4.96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31,429	47,813	65,357	64,537	63,004	67,384
營收淨額	494,767	523,465	522,578	551,889	459,909	432,380
占營收淨額	6.35	9.13	12.51	11.69	13.69	15.58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3	200G LTE filter成功量產
104	1.多款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成功量產(High reflection isolation FWDM filter, CWDM Channel beam splitter, Broad band pass FWDM filter(>210nm).) 2.低反射衰減濾filter成功量產(40G/100G SR4模組應用)
105	1. 光通訊用雙帶通濾光片成功量產(XG-pon模組應用)。 2. 高平坦分光濾光片成功量產。 3. 完成經濟部計畫，開發雷射3D掃描光學模組。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4. 薄型化光通被動濾光片開發成功(0.15mm)。
106	1.大角度全波域 CWDM 成功量產。 2.低溫晶圓鍍膜開發成功。 3.高穿透率 IM-ITO 成功量產。 4.生物疾病檢驗用廣波域窄帶濾光片成功量產。
107	1. 50GHz 光通訊濾光片成功量產。 2.全波域光通訊頻道選擇器成功量產。 3.連續式濺鍍製程應用開發成功。
108	1.高反射率隔離頻道選擇器濾光片成功量產。 2.低角飄近紅外光帶通濾光片開發成功。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發展計劃

- ①行銷：提供高中低階產品販售，讓客戶一次性購足。
- ②生產：自動化生產程度再提高，品質更穩定。
- ③研發：產品性能提升與高階產品研發，建立技術門檻。
- ④人力資源及自動化：由自動化部門開發生產用設備，提升競爭力。
- ⑤財務：透過業務管理與系統監控，降低應收帳款與倒帳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之周轉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2)長期發展計劃

- ①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除引進相關人才與不斷提昇技術層次，加上理性的市場分析、預估與不斷修正再投資，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 ②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以利銷售業務之再擴張。
- ③利用本公司核心鍍膜技術，進行鍍膜材料研發，擴張延伸到不同波段鍍膜領域，與拓展產品線及產品應用範圍。
- ④擴充自動化部門之編製，除廠內所需生產設備開發，亦開發客戶所需之自動化設備，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 ⑤長期的財務規劃為建立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62,928	11.40	79,869	17.37
外	亞洲	432,819	78.43	353,272	76.81
	歐洲	32,670	5.92	22,602	4.91
	美洲	23,472	4.25	4,166	0.91
	小計	488,961	88.60	380,040	82.63
合	計	551,889	100.00	459,909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光纖通訊產業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依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依 ITIS 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 10,163 億元，若以本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 4.59 億計算，本公司於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 0.05%。

#### 我國通訊產品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第一季
產值	10,480	10,573	10,667	10,163	2,185
年增率	4.6%	0.9%	0.9%	-4.7%	0.5%

註：網路通訊設備包括 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4G 接取產品等；個人行動裝置則涵蓋手機、衛星定位產品及 PHS。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 IS 研究團隊(2019/05)、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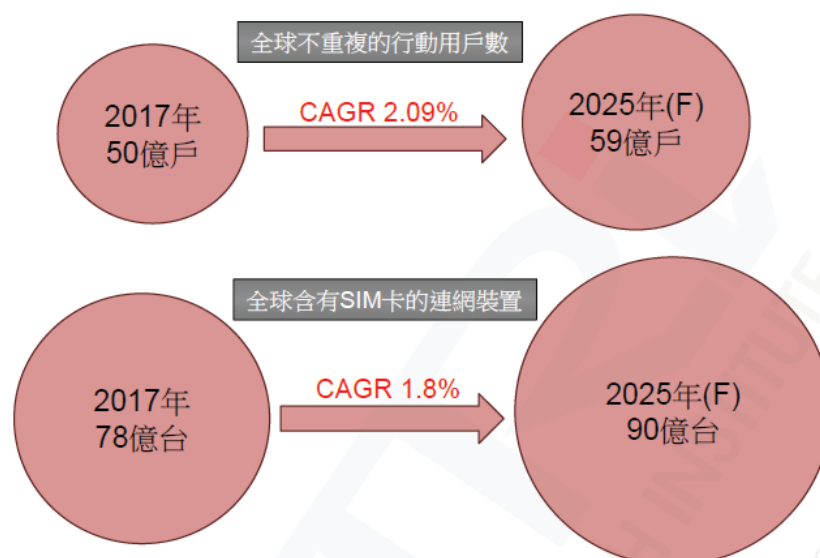
此外，以本公司生產之光通訊被動元件濾光片觀之，全球有量產規模之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 II-VI Incorporated (美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東典光電(台灣)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逐步成長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觀察 2019 年 5 月全世界人口超過 77 億，根據 GSMA 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不重複的行動用戶數為 50 億用戶，行動上網市場具龐大成長潛力，而含有 SIM 卡的連網裝置(不含物聯網裝置)將從 2017 年 78 億台成長為 2025 年 90 億台，說明無論是行動用戶數或連網裝置數在未來數年將持續成長。

### 全球行動用戶與連網裝置數



資料來源：GSMA、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2019/01)

由於全球行動用戶數和連網裝置數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且5G技術使光通訊元件用量增加，及骨幹網資訊量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薄膜濾光片之需求日益增加。

#### ②雲端服務快速興起，帶動雲端產業相關建設

雲端服務乃是經由網路，將龐大之運算能力供給使用者應用之一種服務。由於雲端運算可讓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數秒內處理數以千萬計甚至億計的資訊，以達到和超級電腦同樣強大效能的網路服務，因此在個人雲方面，隨著各式各樣雲端服務興起，加上智慧型手機幾乎呈現人手一機的狀況下，使用者紛紛擁抱耗費大量資料的功能，尤其是高畫質影音、圖片、應用程式等的上傳及下載；另一方面，企業雲隨著企業資料成長快速，加上為了滿足員工能隨時隨地執行業務的需要，而允許員工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工作(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之趨勢愈發明顯，使得兩種雲所形成的龐大資料量(也就是巨量資料, Big Data)呈現爆炸性地成長。

依據Gartner預測，2019年全球公共雲端服務市場規模將達2,062億美元，相較2018年1,758億美元成長17.3%，其中成長最快的部門為雲端系統基礎架構服務，預估將達到395億美元，較2018年的310億美元成長27.6%(如下表)。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將可帶動雲端產業相關的建設，亦增加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全球公共雲端服務營收預測(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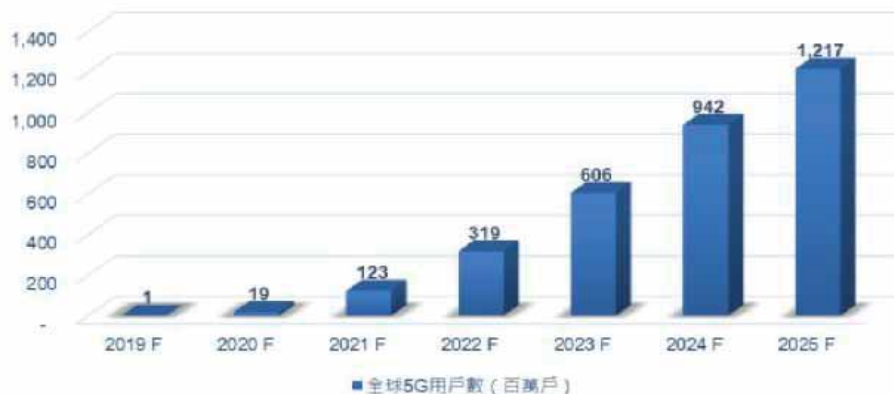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雲端商業流程服務	42.2	46.6	50.3	54.1	58.1
雲端應用基礎架構服務	58.8	72.2	85.1	98.9	113.1
雲端應用服務	58.8	72.2	85.1	98.9	113.1
雲端管理與安全服務	8.7	10.7	12.5	14.4	16.3
雲端系統基礎架構服務	23.6	31.0	39.5	49.9	63.0
整體市場	145.3	175.8	206.2	240.3	278.3

資料來源：Gartner(2018年9月)

### ③5G時代商機無窮

2019年為5G商用化元年，將帶動數位社會轉型，估計2025年全球5G市場上看2,510億美元，2020年~2025年CAGR達97%，而5G技術普及後，對行動通訊與物聯網應用提供更大且速度更快的通訊頻寬，預期2019年全球5G用戶數為100萬戶(不含物聯網)，往後逐年提升，於2025年全球5G用戶將可達12億戶，約為全球行動通訊用戶85億戶之14%，2019年隨著各國電信商陸續發放5G頻譜，加速5G網路建置的時程，積極推動5G服務商轉，對於小型基地台等5G相關設備之需求逐步增溫，由於具有體積小、建置成本低，且網路容量可擴增，讓電信商可透過大量布建小型基地台，以最具成本效率之方式彈性組網，從而提高網路密度與覆蓋範圍，估計2019年5G基地台市場規模將達14.75億美元，對於光通訊元件之需求持續增加。

2019~2025年5G用戶數及預估



資料來源：台新證整理

### (4)競爭利基

- ①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 ②研發方面：持續研究開發與擴充改善，鍍膜材料的研究，並延伸可使用波段到中紅外線，並增加產品種類。
- ③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 ④產品方面：擁有客製化之鍍膜生產線，快速反應客戶小批量與樣品需求，讓客戶能在最短時間開發出新產品並送樣於其他客戶。



⑤新應用產品市場之開發：現編制擁有技術之業務工程師一職，除負責產品的技術支援，同時也負責的新客戶產品的市場開發評估，也可從技術方面來多瞭解新應用產品的推廣程度。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企業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包括消費性家庭與企用戶等應市場都將出現明顯長，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自企業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 B.技術門檻高

第五代行動通訊(5G)技術即將進入商用化階段，其具備新型業務特性和更高通訊要求，其中光模組是 5G 網路物理層的基礎構成單元，應用於無線和傳輸設備，而中國則為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和光纖網路用戶數之最大國，過去雖積極發展中國光模組產業，惟核心基礎光通訊元件之生產能力薄弱，缺乏光通訊濾片之關鍵技術與完善之研發人力、體制，與國際領導廠商仍存在明顯差距，高度依賴美國、台灣與新加坡等地區，而本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 850nm~1700nm 的近紅外光波段。但為提高公司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研發成功有關生物疾病檢驗用廣波域目前也積極布局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如生醫相關應用，近紅外光及可見光相關應用與雷射相關應用等，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依循 Internet of Thing (IoT)產業發展，即時推出光通訊 5G 與 Sensors 光學鍍膜產品。5G 方面積極開發 25G Bi-Di、Lanwdm、DWDM、CWDM 濾光片，領先業界的開發速度，作為第一供應商的目標，為求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與發展。Sensors 方面積極開發 UV、VIS、NIR、MIR、FIR 鍍膜產品。

###### C.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產品線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可依據客戶所提供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以高品質及低成本的要件，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要求。

D.經營歷史長久，客戶大多為穩定合作之知名大廠

本公司深耕光通訊鍍膜領域逾十餘年，憑藉其品質、精度、售後服務與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使其業務拓展順利，且下游客戶多數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深受國際肯定，業績長期維持穩定成長。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B.台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 106~107 年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八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左右，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C.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由於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招攬，長期來說，可能影響研發之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研發取向及技術原創之高科技產業，不論在技術發展商業應用上，皆能掌握技術及市場的脈動，除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認股權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未來將透過提升公司各項環境及福利，以網羅更多人才之加入研發團隊，以因應國外競爭激烈的市場所需的研發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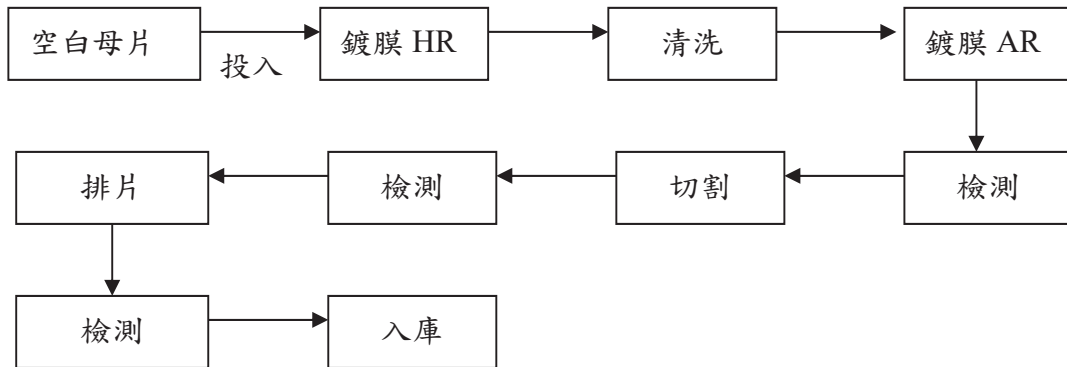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光通訊濾光片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濾光片，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 ①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②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此外，新一代則直接設計在使用者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③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④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⑤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⑥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 ⑦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TV之背光源等。

(2)光通訊濾片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B1	良好、穩定
TA <sub>2</sub> O <sub>5</sub>	B2、B3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毛利率(%)		46.53	32.21	(30.77)

(2)毛利率之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 107 年營業毛利率較 106 年減少 30.77%，主係 107 年受客戶下單意願趨緩、較低階之主動式濾光片產品銷售比重較高，加上存貨去化未如預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3)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為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其佔營收在九成以上，毛利率主係受光通訊元件-薄膜濾光片之價量變動而變化。107 年度因主動類光學元件銷售比重提升，整體出貨量因而增加，由於主動類元件產品單價低數量多，因而產生有利銷貨收入數量差 158,461 仟元、不利銷貨收入價差 204,792 仟元及不利銷貨收入組合差 61,398 仟元，致銷貨收入減少 107,729 仟元；另就成本面觀之，因受到銷貨數量增加的影響，致產生不利銷貨成本量差 80,876 仟元，另單位銷貨成本則因產品別銷售比例影響，致產生有利銷貨成本價差 80,590 仟元及有利銷貨成本組合差 24,161 仟元，合計銷貨成本減少 23,875 仟元。綜合上述，薄膜濾光片 107 年度之銷貨毛利相較 106 年度減少 83,854 仟元。

(4)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49,876	50.04	無	B1	20,181	23.40	無	B1	25,566	40.51	無
2	B2	16,818	16.87	無	B2	14,009	16.25	無	B2	11,490	18.21	無
3	B3	11,690	11.73	無	B4	10,216	11.85	無	B3	7,067	11.20	無
4	B4	-	-	無	B3	9,760	11.32	無	B4	2,150	3.41	無
	其他	21,285	21.36	-	其他	32,064	37.18	-	其他	16,831	26.67	-
合計		99,669	100.00	-	合計	86,230	100.00	-	-	63,10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玻璃基板、TA2O5 等為主。B1 為日本玻璃基板供應商，106 年因受物聯網及雲端需求增加之影響，本公司增加安全庫存採購量而致對其進貨金額大幅增加，後因市場情況變化，物聯網及雲端需求趨緩，而使 107 年對其進貨金額縮減；108 年前三季則因 5G 應用需求顯現，對其進貨比重亦隨之增加。B2 及 B3 為 TA2O5 之供應商，107 年則因訂單需求減緩，對 B2 及 B3 之進貨額亦減少。B4 為鍍膜機修繕用相關零配件供應商，107 年度起因客戶有相關零件之需求而向其進貨，106 年則無此情事。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89,666	16.25	無	A 客戶	55,202	12.00	無	B 客戶	64,800	14.99	無
	B 客戶	12,058	2.18	無	B 客戶	26,134	5.68	無	A 客戶	44,600	10.31	無
	其他	450,165	81.57	-	其他	378,573	82.32	-	其他	322,980	74.70	-
合計		551,889	100.00	-	合計	459,909	100.00	-	合計	432,38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以薄膜濾光片為主，其中包含物聯網及伺服器市場相關之濾光片，此類需求於 107 年度趨緩，致使對 A 客戶之銷售額減少，108 年前三季被動元件需求回溫，使對 A 客戶之銷售亦呈增加態勢。B 客戶 107 年起開始增加對本公司 5G 產品之採購，致 107 年對其銷售額逐步增加，108 年前三季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源，並持續與光電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 鍍膜	95,000	57,056	302,896	105,000	78,603	308,357
其他(註)	1,000	3	1,740	-	-	6,863

註：其他係指出售陶瓷插芯、光譜儀及設備零件維護收入，其中陶瓷插芯產線於 106 年 9 月已處份，故其產能隨之消滅。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濾光片之產量較 106 年度提高，惟產值僅微幅增加，主係 107 年度受低階產品生產比重提高之產品組合變化影響所致。

###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仟根；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濾光片及 光學鍍膜	4,072	59,775	52,470	488,932	2,539	77,999	70,980	373,050
其他	3	3,153	-	29	-	1,870	-	6,990
合計		62,928		488,961		79,869		380,04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11.40% 及 17.37%，尚無重大變化。另本公司 107 年度銷售量較 106 年增加，惟銷售值降低，主係受低階產品出貨佔比增加之產品組合影響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49	58	57
	直接人員	174	159	168
	合計	223	217	225
平均年歲		33.66	34.31	34.83
平均服務年資		4.09	4.53	4.59
學歷分布 比率(%)	碩士(含以上)	7.18	10.14	11.11
	大專	50.22	53.00	54.22
	高中(含以下)	42.60	36.86	34.67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並取具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如下：

項目	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80-01 號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廢水處理費	364	331	165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85	64	58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A.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B.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C.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D.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2)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一天可申領 1,000 元補助金。

(3)每一定期間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子女獎學金：為鼓勵員工子女在學優秀成績之表現，設立獎助學金，每



年三月及九月分兩次舉辦，分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高中及國中等組別，依照獎學金實行辦法之資格申請，以茲鼓勵。

(5)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

(6)員工進修與訓練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計畫、環境外，更強調員工的職涯發展。輔以包含在職訓練、工作授權、任務指派、專案參與、職務輪調及外訓機會等多元的學習資源，並延伸人才培訓管理，結合績效管理制度，激發員工潛能，達到組織績效提昇及個人成長之目的。

(7)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該委員會成立以來，每月按薪資總額比率提撥，且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方式，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年9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南科廠房	筆	11	107.12.01~108.1.1~108.12.31	744仟元/月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依合約約定	不得轉租或借予他人使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10月31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科廠	6,013 平方公尺	225	濾光片/鍍膜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95,000	57,056	60.05	302,896	105,000	78,603	74.85	308,357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的數量。

107年濾光片之產量及產值較106年增加，主係107年度低階產品生產比重提高，產能利用率增加至74.8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及電子零組件	5,720	(5,877)	700	100%	(5,877)	-	權益法	(4,651)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700	100	0	0	7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8.01.01~108.12.31	承租廠房 5 號 1 樓、5 號與 7 號 2.3.4 樓、13 號 2 樓及 11 號 2 樓	不得轉租
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7.12.01~108.12.31	承租廠房 9 號 2 樓	不得轉租
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	107.08.01~109.06.30	一般週轉金契約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06.02~109.06.0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尚未完成及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為106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 (一)計劃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5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315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315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1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 80.00 元，計募集金額為 97,520 仟元及自有資金 52,480 仟元，共計 15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1,500 張，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按面額十足發行。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7 年第四季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合計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將使 106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15,307 仟元及 2,838 仟元；107 年營收及純益分別增加 109,602 仟元及 20,000 仟元，並逐年遞增，至 110 年營收及營業利益可分別增加 138,422 仟元及 24,320 仟元。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此情事。

##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進度	所需資金總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預計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	-	-
	實際	300,000	206	41,856	42,697	73,213	19,481	23,936	54,244	8,815	14,079	21,473

已於 108 年 7 月份全數執行完畢。

##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項目	銷量	銷值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6 年度	預估數	3,026	15,307	15,307	6,818	2,838
	實際數	180	7,273	7,273	3,273	1,382
	達成率	5.95%	47.51%	47.51%	48.00%	48.70%
107 年度	預估數	13,842	109,602	109,602	48,497	20,000
	實際數	478	19,564	19,564	8,804	3,717
	達成率	3.45%	17.85%	17.85%	18.15%	18.59%
108 年 上半年度	預估數	7,789	74,397	74,397	34,712	15,369
	實際數	744	57,142	57,142	28,265	9,714
	達成率	9.55%	76.81%	76.81%	81.43%	63.20%

本公司原預計投入薄膜濾光片產品之設備添購，以增加該產品之產能，在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部份鍍膜機延後下單及部份鍍膜機之交機試作驗收時程較預期長，所募集資金支出進度已於 108 年 7 月支付完畢，本公司購置機台於 106 年底及 107 年底陸續增加 3 台，其餘設備於 108 年 6 月底部份機台安裝測試完成，即可全數進行試產及量產作業。

本公司延後下單及部份鍍膜機之交機試作驗收時程較長，導致本公司延遲該計畫進度，乃肇因於部份鍍膜機實屬精密機台，從訂製、規劃、量身訂作、安裝、測試及驗收，實屬必要審慎措施，尚屬合理。

茲就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與原預估值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1.延後機台下單致高階產能未如預期

本公司 106 年購置機台係擴充產能及生產光通訊被動元件，積極開發國內外企業加速投入資料中心的建置，及大量雲端基礎設備、中高階交換器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帶動國內網通設備出貨持續成長，原估計部份機台於 106 年陸續交機，最晚至 107 年第四季可全數採購及交機完成，延後原因列示如下：

#### (1)交期延後

本公司購置設備從事 LAN-WDM 產品之生產設備，由於生產時因真鍍製程時間較高，耗時及耗力相對應成本亦較高，導致本公司調整機台下單時間，避免同時下單造成部分機台效益無法立即顯現。另外本公司尚有購置生產有關近紅外線波段帶通濾光片、近紅外線波段帶止濾光片等各式規格之被動濾光片元件，隨著行動裝置之規格日新月異，初期認證之規格與實際下訂單之規格不同，要求穿透率及光譜斜率紛紛提高規格，當初機台下單驗收規格時，要求驗收規格需符合客戶需求，調整交機試作驗收時間，至 108 年 6 月驗收，導致機台延後交期，尚屬合理。



## (2)銷量及銷價調整

本公司當初預期生產雲端及數據中心建置需求之 LANWDM 薄膜濾光片，規劃以 9”~12” 玻璃基板進行鍍膜，惟 LANWDM 之需求減緩，加上 107 年受到中興通訊禁令影響，使光通訊設備出貨量減緩，本公司積極調整機台生產，隨著 5G 需求陸續啟動，各電信商硬體規格亦陸續開標，各家光通訊模組廠商要求規格及需求略有不同，對於鍍膜生產製程時間拉長，原先規劃較大玻璃基板生產鍍膜，可望提升每鍋產出數量，惟規格較高之情況下，每次鍍出可使用面積會較預期減少，造成過多邊角耗損，導致實際產出良率與預估數不同，因此將鍍膜之玻璃基板以小尺寸玻璃基板作為出貨基礎。另原先預估出貨產品僅需鍍膜製程，爾後調整出貨產品增加後段製程研切及檢測等製程後之產品為主，相對成本亦較高，由於製程較難及增加後段製程，銷貨單價則提高，故銷量大幅縮減及銷價調漲等同步調整，其調整後換算整體營收金額，尚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本公司為因應市場波動，與廠商制訂規格及量身訂作等因素下，鍍膜機訂單延後導致機台無法於 107 年底前全數到位，延後交機導致被動元件產品延後產出，致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銷貨毛利、營業淨利實際增加數較原預估落後之情形，尚屬合理。

## 2.需求減緩

由於基地台布建的多寡直接影響無線通信品質，隨著雲端應用服務蓬勃發展，影像串流服務之興起，數據流量不斷攀升，為提升網路品質，促使各國電信商持續投入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促使各國電信商持續投入行動通訊基地台建置，隨著主要國家 4G 服務導入，而基地台建置升級以擴充需求主為，導致 107 年全球行動通訊基地台市場規模較 106 年衰退。另由於資料中心大廠 107 年雲端建置動作趨緩，市場需求未如預期，對於被動元件濾光片之需求相對降溫。

## 3.中興禁令衝擊

由於光通訊產業鏈受惠中國大規模部署光纖到戶產業政策，及建置 40G~100G 數據中心，而使整體營運成長，惟 107 年 4 月 16 日美國商務部以中興通訊違反制裁伊朗和北韓禁令為由，對於中興通訊發布禁售令，中興通訊為中國第二大、全球第四大通訊設備製造商，造成對中國大陸光纖到戶 (FTTH) 市場之供應鏈產生嚴重失衡現象，連帶影響主動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導致主被動光通訊元件營收下滑。由於需求減緩及中興禁令等影響下，本公司 107 年 6 月單月營收下滑至 27,341 仟元，較 106 年同期 49,628 仟元減少 44.91%，使營收衰退，加上中美貿易戰開始導致市場狀況不明朗，紛紛要求統新公司降價，雖在 107 年第四季解除中興禁令下開始出貨，仍使 107 年整體營收下滑至 459,909 仟元，較 106 年減少 16.67%。

## 4.LED 客戶為降低成本，致光學鍍膜產品價格及獲利無法有效提升

本公司產品為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代工等，其中光學鍍膜主要應用於 LED 晶粒鍍膜，蒸鍍能提升 LED 晶粒亮度，106 年起全球晶粒產量過剩，加上中國廠商過度投資生產，導致晶粒價格下跌幅度明顯擴大，107 年整體產品單價跌幅達二成以上，而本公司光學鍍膜主要客戶為台灣

LED 晶粒大廠，紛紛要求上游供應商下調價格作為因應策略，壓縮產品毛利，使得產品利潤有限。

LED 光學鍍膜客戶主要為國內晶粒大廠，茲就 LED 晶粒廠龍頭晶電及隆達之最近二年度獲利狀況列示如下，亦呈現大幅衰退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晶電			隆達		
	106 年	107 年	成長率	106 年	107 年	成長率
營收淨額	25,270,616	20,306,412	-19.64	12,039,268	11,055,223	-8.17
營業毛利	5,484,119	2,654,671	-51.59	1,797,246	1,560,479	-13.17
毛利率	21.61	13.19	-38.96	14.93	14.12	-5.43
營業利益	2,307,150	(678,843)	-129.42	192,530	(78,028)	-140.53
營業利益率	9.13	(3.34)	-136.58	0.62	(0.71)	-214.52

## 5. 同業營業收入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上半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統新	551,889	100.00	459,909	100.00	225,153	100.00	264,767	100.00
	華星光	1,666,793	100.00	1,525,075	100.00	968,873	100.00	593,662	100.00
	光環	1,833,559	100.00	2,013,367	100.00	1,036,663	100.00	690,563	100.00
營業毛利	統新	256,817	46.53	148,149	32.21	73,514	32.65	131,076	49.51
	華星光	(227,762)	(13.66)	(446,887)	(29.30)	(148,287)	(15.31)	36,051	6.07
	光環	(101,196)	(5.52)	254,765	12.65	107,503	10.37	34,598	5.01
稅前淨利	統新	84,981	15.40	15,752	3.43	11,025	4.90	52,905	19.98
	華星光	(646,258)	(38.77)	(694,600)	(45.55)	(283,712)	(29.28)	(74,137)	(12.49)
	光環	(689,680)	(37.61)	(183,939)	(9.13)	(182,658)	(17.62)	(81,990)	(11.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書

與華星光及光環相較，107 年受到中興禁令及市場需求降低等因素，光通訊主被動元件及零組件廠商未有表現亮眼，加上新舊世代交替復甦力道不足，市場觀望 5G 產品規格制訂及建置，導致銷售單價仍無法提升，營收下滑 16.66%，拖累毛利率降低至 32.21%。檢視同業華星光受到市場殺價競爭，毛利率大幅衰退至(29.30%)，而同業光環雖受到光纖到府市場殺價競爭影響，仍受惠於短波 VCSEL 產品積極進軍消費市場之應用，以手機感測元件，已獲得手機大廠之認證，使獲利有效拉升。整體而言，本公司營運狀況與同業相較，顯見獲利衰退乃客觀環境所造成，尚屬合理。

而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積極調整產能，將購置被動元件機台無論在生產動能及良率提升下，使 108 年上半年度不論營收、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均較 107 年上半年度較佳，108 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 42,186 仟元，較 107 年上半年度 7,606 仟元大幅成長 454.64%，雖實際達成率尚不如預期結果，惟檢視本公司 108 年 7 月單月營收為 60,505 仟元，創六年來歷史新高，受惠前次募資購置高階機台陸續到位，有效提高被動元件出貨量，展望下半年機台陸續投入，隨著 5G 世代來臨，業務規模亦隨之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隨著 5G 市場標案陸續開出，其預計達成率雖不如預期，惟不論營運規模及經營績效已明顯改善。

綜上所述，本公司原預估 107 年底購置機器設備可全數達陣，使 107 年持續營收成長，惟受到機台延後交機之影響，使效益延後不如預期，另 107 年發生中興禁令衝擊事件造成全球光通訊設備需求降溫，造成光通訊產

業營收減少，而光學鍍膜產品又遭逢 LED 市場供給過剩疑慮，配合客戶降價，在在影響本公司 107 年營收獲利表現，然本公司透過前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台，其效益隨著機台陸續驗收開始生產，使 107 年營業績效尚未顯現，然而 108 年上半年度在光通訊市場需求回溫及 5G 建設擴增光網幹線傳輸量，波長分波多工(WDM)方案可望成為主流應用，由於各國積極進行 5G 布建與測試，獲得部分國家 5G 測試及企業商用得以展現其效益，不論在營業規模或是獲利表現均較 107 年上半年度大幅成長，顯見前次募資效益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55,000 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實際募集金額 500,000 仟元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455,000 仟元，增加之金額 45,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09 年第二季	150,000	-	-	15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一季	305,000	74,000	70,000	75,000	40,000	25,000	21,000
合計		455,000	74,000	70,000	225,000	40,000	25,000	21,00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50,0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預計向金融機構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4%~1.5% 設算，預計 108 年度約可減少 1,050~1,125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度約可減少 2,100~2,250 仟元之利息支出。

(2)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 5G 產品建置布局階段對薄膜濾光片訂單增加，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報告顯示，2019 年擴大測試並使 5G 系統達到預備商用水準，最終將於 2020 年可讓 5G 進入大規模商用。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305,000



仟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提高產能及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外，尚可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拉開與同業之競爭優勢，所生產之產品預計將使本公司各年度可增加之效益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MPCS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產量增加	1,042	2,941	2,983	2,983	2,983
銷量增加	1,042	2,941	2,983	2,983	2,983
銷售額增加	66,500	159,427	165,709	165,709	165,709
毛利率	44%	46%	48%	48%	48%
銷貨毛利增加	29,260	70,148	72,912	72,912	72,912
營業費用	19,950	47,828	49,713	49,713	49,713
營業利益增加	9,310	22,320	23,199	23,199	23,199

####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實際募集金額不足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者，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8 月 9 日及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業經邱麗妃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計 7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計 3,7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①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中預計以 150,0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經核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109 年 6 月 12 日)，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自發行日至 108 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餘額為 150,000 仟元，故本金為 150,000 仟元，待本次募資案向證期局申報生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其償還計畫應屬可行。

(4)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從事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之製造及銷售，其生產經驗豐富，技術純熟，生產線具有一貫作業之完整性，因此對類似機台之採購、建置以及導入量產均有極為完整之經驗。本次主要採購項目之機台項目為鍍膜機、研磨、清洗、切割機、自動化量測等各製程所需設備，均屬光通訊生產、測試及包裝等製程設備。其供應商與本公司已有充分之合作經驗，且本公司研發技術人員對相似機台性能極具操作經驗，其採購、安裝、試車等應可順利完成。本公司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採購機器設備之前置作業，預計 109 年第一季起陸續採購、交機及安裝投產，部份機台最晚至 110 年第一季可全數採購及交機完成，該機器擬安置於本公司位於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三路 7 號廠房，廠房使用如有不足，擬增加承租南科標準廠房因應，故本次購買機器設備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5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 (1)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 150,000 仟元將作為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之用，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由於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美國總統川普將對中國進口品加徵關稅，貿易戰風險如預期升溫，後續將加劇景氣下行壓力，此舉使當前金融環境整體信用風險逐步提升，導致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將更趨向保守，銀行對企業放款額度之審查更加嚴謹，企業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因此若過於依賴銀行融資借款將增加公司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以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降低其對銀行依存度，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及保有目前銀行額度，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增加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 (2) 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 305,000 仟元將作為購置機器設備之用，佈局 5G 前傳系統之 DWDM 與 SKIP 濾片開發，及中傳系統與回傳系統中之 WDM 濾片需求，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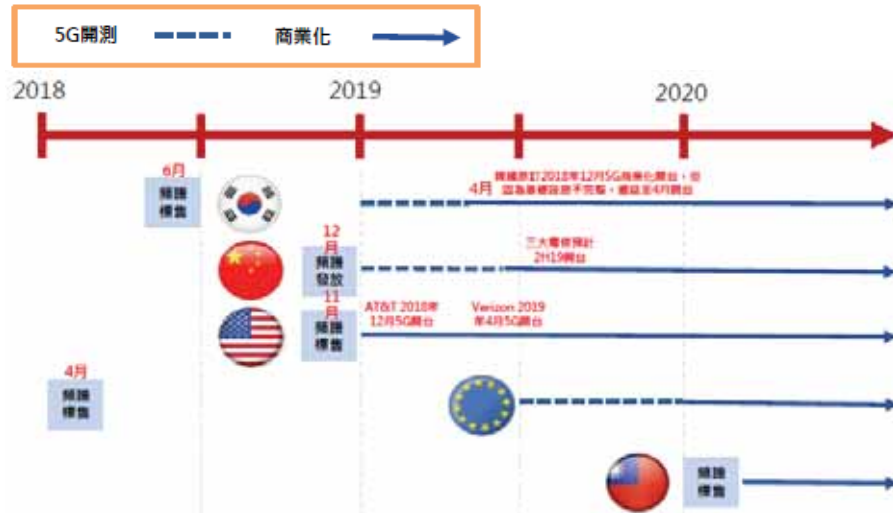
#### ① 所屬產業趨勢持續成長，光學被動元件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等，隨著行動電話與網際網路等通信量急速增加，連接幹線及都會之區間的光纖傳輸容量亦隨之暴漲，而增加通信容量可藉由單一光纖傳輸不同波長光信號之多波長方式(WDM,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而本公司所生產光通訊被動元件濾光片如DWDM系統使用，鍍膜層數皆超過100層，且可滿足光學、機械強度、耐環境性等嚴苛要求，在光通信系統中占極重要光學元件，相較於傳統光學鍍膜之差異在於所需要鍍膜層數較多與精準度較高，亦屬本公司利基型產品，且所生產之機器設備亦有所不同。茲就5G市場發展說明如下：

#### A. 各國積極參與5G發展

當無線通訊標準組織3GPP於107年6月完成5G NR SA(New Radio Standalone)標準制定，在整個標準制定過程中，各個國家與廠商無不積極參與標準制定，當標準制定後則規劃頻譜，在5G頻譜使用上依需求區分為低(<1GHz)、中(1~6GHz)及高頻段(>6GHz)規劃，中低頻段與高頻段相比有較好之覆蓋性，可解決覆蓋與網路容量問題，在高頻段部分，如果使用毫

米波做連續覆蓋，需要的基地台數量是4G基地台600倍，目前各國5G發展以韓國原先預計2018年12月商用最早，惟基礎設施不完備，遞延至2019年4月，且覆蓋範圍有限，而美國初期採用5G作為固定無線接入(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和區域覆蓋，故目前各國積極參與5G世代發展所衍生相關基礎建設及投資需求，成為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提升對本公司薄膜濾光片之需求。在整個5G發展，建立關鍵影響力、提升國家與產業競爭力，有關各國5G時程表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新投顧整理，2019/06

#### B. 中國基礎建設網絡鋪設

由於中國大陸為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和光纖網路用戶數之最大國，為光通產業重視市場之一，根據GSMA預測，中國5G連網裝置數將從2020年400萬台成長至2025年約4.34億台，CAGR高達254.8%；此外，在5G先發國家中，預測2025年5G連網裝置數中，歐盟為1.95億台、美國為1.89億台、日本為9,100萬台與韓國為3,700萬台。由此而知，中國將是擁有最多5G連網裝置之市場，另根據中國工信部資料顯示，5G承載網路一般分為城域接入層、城域匯聚層與城域核心層/省內幹線，以實現5G業務之前傳系統和中傳、回傳系統功能，各層設備間主要依賴光模組實現互連，不同應用場景對光模組的傳輸距離和傳輸速度則有不同需求，根據中國信通院資料顯示，預期2020年5G網路設備投資將超過2,750億元人民幣，到2025年投資金額將接近5,000億元人民幣，足以顯見中國市場商機為無窮，而本公司係為光訊通產業之上游，均為網路架構的重要基礎，對本公司各式頻譜之薄膜濾光片等光通訊元件帶來無限之商機。

#### ② 持續提升製程技術，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隨著市場對光學被動元件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廠商，資本支出對於本公司顯得相當重要，有助於提高生產技術，本公司自106年起致力於潛力客戶提前佈局5G產品，並成功開發50GHz光通訊濾光片及全波域光通訊頻道選擇器等產品，隨著本公司製程能力逐步提升，陸續切入被動光學元件，產品組合改變，雖然本公司在107年營運成果小幅度衰退，惟108年上半年度光學被動元件陸續取得客戶訂單需求，其營收波動相較其他同業則較小，顯見本公司持續深耕光通訊被動元件市場，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06 年	107 年	營收 成長率	107 年 上半年度	108 年 上半年度	營收 成長率
統新	551,889	459,909	(16.67)	225,153	264,767	17.59
華星光	1,666,793	1,525,075	(8.50)	968,873	593,662	(38.73)
光環	1,833,559	2,013,367	9.81	1,036,663	690,563	(33.39)

依據拓璞研究院的報告顯示，由於 5G 系統使用比 4G 系統更高頻段，訊號穿透力將不如 4G，且隨著傳播距離衰減幅度也更大，因此 5G 系統不僅需要更多基地台，還得依賴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覆蓋訊號盲區，基地台密度必然高於 4G 系統，一旦毫米波段加入 5G 服務頻段，基地台需求又會更高。一般預期 5G 基地台數量約 4G 基地台 2 倍。

整體而言，本公司考量目前所屬產業趨勢、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因而積極投入發展高階技術之資本支出，可藉此提升高階製程能力，並切入附加價值較高之利基型產品，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優勢，得以避免與眾多中國廠商在低階市場殺價競爭，應屬必要且合理。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09 年第二季	150,000	-	-	15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一季	305,000	74,000	70,000	75,000	40,000	25,000	21,000
合計		455,000	74,000	70,000	225,000	40,000	25,000	21,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總金額為 455,000 仟元，預計於 108 年 10 月上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本公司考量未來市場發展趨勢、營運方向及廠商交期等擬定預計購置機器設備資金運用進度，而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則依據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期間，預計於 109 年第二季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本次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取代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由於美中貿易戰下景氣未明時，銀行對授信上大幅緊縮，對於負債比率較高或擔保品較低，依賴銀行極深之企業，一旦因不景氣而致短期營運狀況較差之公司，恐有被銀行抽銀根之虞，則隨即面臨立即性之資金週轉及經營危機風險，因此，本公司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及保有目前銀行額度，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並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故實有其必要性。

### ②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募資擬增購之設備用於擴充產能及生產光通訊被動元件，及相關後段製程如研磨、拋光機及雷射機及檢測設備。根據國際電信聯盟所公布之 ITU-2020 要求，5G 峰值資料傳輸速率需達 20Gbps，其中下載速度為每秒 20Gbps，上傳速度為 10Gbps，並訂出峰值速率、區域傳輸流量、連接密度、傳輸延遲等關鍵評估指標，強調 5G 相較於 4G，在各項傳輸效能上均有明顯提升，因具備大頻寬、低延遲及高可靠性等特性，驅使智慧工廠、車聯網、智慧家庭、3D 視訊直播、虛擬實境/擴增實境(VR/AR)等各類創新應用出現，逐步成為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因此對於光通訊濾光片之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趨勢，將增加之產能做為生產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用，並預計於 109 年陸續採購交機，經過安裝及試車後開始營運生產，預估增購設備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片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產量增加	1,042	2,941	2,983	2,983	2,983
銷量增加	1,042	2,941	2,983	2,983	2,983
銷售額增加	66,500	159,427	165,709	165,709	165,709
毛利率	44%	46%	48%	48%	48%
銷貨毛利增加	29,260	70,148	72,912	72,912	72,912
營業費用	19,950	47,828	49,713	49,713	49,713
營業利益增加	9,310	22,320	23,199	23,199	23,199

#### A. 產量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購設備，預估各產品別之生產量係參酌以往部份技術相通之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為計算基礎。公司將從 109 年起陸續購置相關設備，經生產線安排、試車、試產後，109 年第二季後各產品之產量將可逐季增加。

本公司光通訊薄膜濾光片製程自玻璃基板之研磨、清洗、鍍膜、切割、檢測等濾光片製程起，採取整合式一貫化生產。所需設備項目繁雜，所生產之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種類隨著產品用途、功能用途、波長規格等不同之多樣性。其中部分機台具有製程共通性，惟部份鍍膜設備則具專用性。本次所增購之設備均係用於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研磨、清洗、鍍膜、切割、檢測等製程，而鍍膜機屬於專用型之設備，隨著各機台之蒸鍍特性，需搭配

原物料之物理性質及生產製程上有一貫化之流程，與本公司生產經驗純熟、技術專精，對於該項產品之量產目標應足以順利達成。本公司預計生產光通訊被動元件，109年~113年每年可分別生產1,042仟片、2,941仟片、2,983仟片、2,983仟片及2,983仟片；另就生產製程之產能運用程度而言，尚有足夠之空間支應該項被動元件生產所需。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於新增生產量之預估，係依據以往生產經驗及機器設備運轉之效能、稼動率等因素，並估計市場可能需求而成，其預估之產量應屬合理。

#### B.銷售量、值增加之合理性

統新公司係同時採用訂單生產及計畫生產之營運方式。本公司所生產之薄膜濾光片除部分標準型產品之外，由於涉及用途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頻譜、窄距、體積大小之區分，須配合客戶自身產品之光譜設計，因此與客戶之技術單位有著密切之聯繫，對於技術演進、產品趨勢甚至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均有前瞻之掌握度。

由於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於有線電視、數據網路、電信網路之光線路終端及光網路單元之連接元件、FTTx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之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之連接元件等精密度要求較高之光通訊產品為主，其體積較一般之光通訊濾光片更為窄小，但又可包覆濾光片使其功能多樣化，為因應未來趨勢之元件，具有極佳之市場遠景。

該產業屬於寡占之小眾市場，由於市場規模不大，導致下游資本密集大廠不願意投入，加上該項元件生產技術層次門檻較高，本公司為市場技術領先者，其餘廠商難以進入。整體而言，本公司在光通訊領域具有技術領先之優勢，且其生產良率高，成本控制能力佳，以本公司在該領域與客戶之密切合作之關係，且搭配one-step shopping之策略下，其營運應屬可期。

另該產業屬資本密集，技術門檻較高，本公司釋出產能之空間極為龐大，預估本公司產能稼動及良率於111年達到高峰時，光通訊被動元件可產出14,496仟片，其市場需求尚足以吸收之。預估新增的各式規格光通訊被動元件109年至113年銷量分別將達到1,042仟片、2,941仟片、2,983仟片、2,983仟片及2,983仟片，銷售額除了產量變動外，亦預估市場價格基於寡占市場將穩定持穩報價，銷售值分別為66,500仟元、159,427仟元、165,709仟元、165,709仟元及165,709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增加之銷售量、值尚具合理性。

#### C.銷貨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之合理性

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通訊產品中主動濾光片產品成熟度較高，市場競爭因素使其售價難以提高，故毛利較低。而被動濾光片產品以鍍膜層數較高，並可同時裁切細小多顆濾光片，係屬更為精密之光通訊元件，由於技術困難及市場競爭者較少，因此其售價較一般主動濾光片更佳。預計將投入被動濾光片，係為因應客戶的功能設計，而產品體積微小，鍍膜層數高及生產時間較長，導致困難度亦更高，且因涉及design-in之技術，其利潤較標準化之產品較佳。本公司該類產品目前市場毛利率多在50%左右，而因其新增機器產能投入生產，保守預測初期將有40%~50%之毛利率，而該項產



品之玻璃基板及鍍膜原材料可由目前之國外供應商提供，原料來源無虞，及本公司存貨安全庫存量，搭配產能提升及產能利用率增加；而所增購設備係以使用於整條生產線之研磨機、鍍膜機、切割機及自動化檢測設備為主，其餘製程以目前既有設備尚足以因應，109年~113年將銷貨毛利預計增加38,567仟元、73,275仟元、79,072仟元、79,072仟元及79,072仟元。應屬合理。

在生產條件與現行生產產品相似下，預計該項產品隨之產生之營業費用率將與107年之32%相當，因此光通訊被動元件之產品營收扣除成本、費用後之營業利益，109年~113年將達到10,375仟元、22,259仟元、26,045仟元、26,045仟元及26,045仟元。

綜合考量本公司營收增加、原料成本及費用比率之後，本公司銷貨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將逐年成長，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購置機器設備，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108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1)	500,000	500,000	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	—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3)	—	104	62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4)	33,509	33,509	33,509
預計增發股數(註5)	5,000	—	—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5)	33,717	33,509	33,509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6)	0.62%	—	0.00%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500,0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另外轉換公司債贖回殖利率為0.5%。

註3：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108年12月中旬動支，108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0.5個月，轉換公司債108年度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104仟元(500,000仟元×0.5%×0.5/12=104仟元)；另因轉換公司債券有3個月閉鎖期，假設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亦為3個月，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計算為625仟元(500,000仟元×0.5%×3/12=625仟元)。

註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33,509仟股。

註5：(1)現金增資籌資5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00元，則需發行5,000仟股，故108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33,717仟股(33,509+5,000×0.5/12)。

(2)轉換公司債於有3個月閉鎖期，假設債權人於108年底尚未執行轉換，故108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33,509仟股。

註6：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下，則500,000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3,509/33,717)=0.62%】；500,000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33,509/33,509)=0.00%】。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 108 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0.62% 之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但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舉債性質，故不利本公司財務結構。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時，與銀行借款相同具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且均將提高負債比例，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而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1.23% 稀釋效果，惟卻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 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之說明。

②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之說明。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8月份為實際數，9~12月份為預估數，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361,421	342,427	356,747	387,600	410,996	412,151	404,339	392,111	426,948	362,696	319,586	341,956	361,421
出售短期投資 2													0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31,718	33,323	54,324	50,128	53,211	45,462	46,183	45,417	51,268	43,620	57,000	57,882	564,482
處分固定資產													0
其他	660	1,152	1,512	859	370	1,894	539	1,139	370	370	370	370	8,836
合 計	<b>32,378</b>	<b>34,475</b>	<b>55,836</b>	<b>50,987</b>	<b>53,581</b>	<b>47,356</b>	<b>46,722</b>	<b>46,556</b>	<b>51,638</b>	<b>43,990</b>	<b>57,370</b>	<b>58,252</b>	<b>579,141</b>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應付帳款付現(購料)	11,285	3,763	3,199	11,811	7,863	24,773	3,845	3,005	6,661	4,157	8,500	9,500	98,362
薪資付現	30,773	1,934	8,520	9,531	12,201	8,921	8,861	9,847	13,200	9,000	9,000	9,000	130,788
製銷管研費用	13,002	11,665	14,663	10,201	10,530	12,050	12,773	11,175	16,294	12,343	12,500	14,325	150,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6	2,669	3,660	6,263	5,978	5,971	32,857	7,692	4,040	61,600	5,000	17,000	155,216
利息支出及其他	(811)	124	156	(215)	(3,845)	3,453	614					10	19
所得稅					9,699				5,630				15,329
長期股權投資													0
現金股利									50,065				50,065
董監酬勞			471										471
合 計	<b>56,735</b>	<b>20,155</b>	<b>30,669</b>	<b>37,591</b>	<b>42,426</b>	<b>55,168</b>	<b>58,950</b>	<b>31,719</b>	<b>95,890</b>	<b>87,100</b>	<b>35,000</b>	<b>49,835</b>	<b>601,238</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b>206,735</b>	<b>170,155</b>	<b>180,669</b>	<b>187,591</b>	<b>192,426</b>	<b>205,168</b>	<b>208,950</b>	<b>181,719</b>	<b>245,890</b>	<b>237,100</b>	<b>185,000</b>	<b>199,835</b>	<b>751,238</b>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 7=1+2+3-6	187,064	206,747	231,914	250,996	272,151	254,339	242,111	256,948	232,696	169,586	191,956	200,373	189,324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500,000	500,000
國內外可轉債													0
庫藏股轉讓員工	5,363		5,686										11,049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0
長期借款													0
合 計	5,363	0	5,686	10,000	(10,000)	0	0	20,000	(20,000)	0	0	500,000	506,049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b>342,427</b>	<b>356,747</b>	<b>387,600</b>	<b>410,996</b>	<b>412,151</b>	<b>404,339</b>	<b>392,111</b>	<b>426,948</b>	<b>362,696</b>	<b>319,586</b>	<b>341,956</b>	<b>850,373</b>	<b>850,373</b>



現金收支預測表  
一〇九年度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項 目													
期初現金餘額 1	850,373	803,123	807,349	758,975	750,660	712,896	526,932	527,200	530,170	402,832	423,975	445,118	850,373
出售短期投資 2													0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61,482	61,482	61,482	51,041	54,482	62,364	62,364	62,364	62,364	71,537	71,537	71,537	754,036
處分固定資產													0
其 他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4,440
合 計	<b>61,852</b>	<b>61,852</b>	<b>61,852</b>	<b>51,411</b>	<b>54,852</b>	<b>62,734</b>	<b>62,734</b>	<b>62,734</b>	<b>62,734</b>	<b>71,907</b>	<b>71,907</b>	<b>71,907</b>	<b>758,476</b>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應付帳款付現(購料)	14,250	14,250	54,250	14,250	14,250	14,250	15,675	15,675	15,675	15,675	15,675	15,675	219,550
薪資付現	36,000	9,500	9,500	9,500	11,500	14,000	10,400	10,400	15,400	10,400	10,400	10,400	157,400
製銷管研費用	16,976	16,976	16,976	16,976	16,976	16,976	18,189	18,189	18,189	18,189	18,189	18,189	210,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76	16,900	27,000	19,000	20,821	51,200	18,202	15,500	30,000	6,500	6,500	32,700	286,199
利息支出						2,272						10	2,282
所得稅					29,069				14,535				43,604
現金股利									96,273				96,273
董監酬勞			2,500										2,500
合 計	<b>109,102</b>	<b>57,626</b>	<b>110,226</b>	<b>59,726</b>	<b>92,616</b>	<b>98,698</b>	<b>62,466</b>	<b>59,764</b>	<b>190,072</b>	<b>50,764</b>	<b>50,764</b>	<b>76,974</b>	<b>1,018,798</b>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b>259,102</b>	<b>207,626</b>	<b>260,226</b>	<b>209,726</b>	<b>242,616</b>	<b>248,698</b>	<b>212,466</b>	<b>209,764</b>	<b>340,072</b>	<b>200,764</b>	<b>200,764</b>	<b>226,974</b>	<b>1,168,798</b>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短絀)7=1+2+3-6	608,123	612,349	563,975	555,660	517,896	481,932	332,200	335,170	207,832	228,975	250,118	245,051	395,051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0
國內外可轉債						(150,000)							(15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0
短期借款													0
長期借款													0
合 計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0	(150,000)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b>803,123</b>	<b>807,349</b>	<b>758,975</b>	<b>750,660</b>	<b>712,896</b>	<b>526,932</b>	<b>527,200</b>	<b>530,170</b>	<b>402,832</b>	<b>423,975</b>	<b>445,118</b>	<b>440,051</b>	<b>440,051</b>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存貨平均售貨天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預估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週轉天數
106 年		74	99	29	144
107 年		83	95	27	151
108 年上半年度		80	107	34	153

資料來源：統新公司提供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客戶之授信狀況、營運規模及交易頻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12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 108 年 1~8 月已知每月收款情形，加上以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分別為 74 天、83 天及 80 天為參考依據，再考量本公司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 108~109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本公司所編製之 108~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 108 年 1~8 月已知每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之經營策略、市場需求及營運發展計畫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155,216 仟元及 286,199 仟元，主係本公司為了因應主要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擴充產能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以及配合日常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等。上述資本支出計畫係按公司預估需求調整而訂，108 年 1~8 月資金來源為前次募資及自有資金支應之金額，而 108 年 9~12 月資金來源係以本次募資金額及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

③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槓桿為 1.05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4.15%

及 29.57%，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之本金，而該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有關該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及其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購置機器設備，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且本公司並無長期投資之相關預測計畫，其中預計用於購置設備金額合計為 373,839 仟元，上述重大資本支出之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本公司預估 108 年 9 月至 12 月及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87,640 仟元及 286,199 仟元，合計共 373,839 仟元，其中 284,000 仟元主要係為了因應主要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擴充產能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之情事，故無此情形。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第三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25,229	455,707	502,464	729,140	557,639	576,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984	252,196	225,466	241,782	263,790	349,881
無形資產		1,850	1,882	2,274	1,792	2,117	1,734
其他資產		34,595	26,500	40,599	80,103	133,331	113,618
資產總額		758,658	736,285	770,803	1,052,817	956,877	1,041,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781	120,363	131,263	125,956	83,469	245,665
	分配後	163,216	168,422	179,322	176,011	133,53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3,480	28,536	14,172	144,386	147,591	19,5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261	148,899	145,435	270,342	231,060	265,184
	分配後	206,696	196,958	193,494	320,397	281,12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778	582,960	624,097	782,556	725,817	776,796
股本		322,900	322,900	322,900	335,090	335,090	335,090
資本公積		87,980	87,980	87,980	199,414	201,931	210,3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898	180,989	222,144	253,088	213,842	245,320
	分配後	123,463	132,930	174,085	203,033	163,77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18)	(102)	(13,580)	(13,580)
庫藏股票		-	(8,909)	(8,909)	(4,934)	(11,466)	(417)
非控制權益		17,619	4,426	1,271	(8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397	587,386	625,368	782,475	725,817	776,796
	分配後	551,962	539,327	577,309	732,420	675,752	尚未分配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前三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94,767	523,465	522,578	551,889	459,909	432,380
營業毛利	172,884	202,822	249,757	256,817	148,149	229,038
營業損益	79,200	85,770	101,805	97,208	4,405	97,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36	(19,861)	5,332	(12,227)	11,347	4,842
稅前淨利	105,236	65,909	107,137	84,981	15,752	102,1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913	44,783	86,060	77,651	11,042	81,5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77,913	44,783	86,060	77,651	11,042	81,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9	(450)	(18)	(84)	(13,5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42	44,333	86,042	77,567	(2,538)	81,5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460	57,976	89,197	78,919	11,664	81,5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8,547)	(13,193)	(3,155)	(1,352)	(62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6,889	57,526	89,197	78,919	(1,916)	81,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547)	(13,193)	(3,155)	(1,352)	(622)	-
每股盈餘	3.00	1.80	2.78	2.44	0.35	2.44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388,005	439,957	495,088	717,335	556,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35	211,006	193,342	238,875	263,592
無形資產		1,850	1,882	2,274	1,792	2,117
其他資產		96,354	42,463	43,484	79,346	132,759
資產總額		700,744	695,308	734,188	1,037,348	955,0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262	99,394	106,307	110,062	76,523
	分配後	143,697	147,453	154,366	160,117	126,588
非流動負債		22,704	12,954	3,784	144,730	152,6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966	112,348	110,091	254,792	229,189
	分配後	166,401	160,407	158,150	304,847	279,2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2,778	582,960	624,097	782,556	725,817
股本		322,900	322,900	322,900	335,090	335,090
資本公積		87,980	87,980	87,980	199,414	201,9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898	180,989	222,144	253,088	213,842
	分配後	123,463	132,930	174,085	203,033	163,777
其他權益		-	-	-	-	(13,580)
庫藏股票		-	(8,909)	(8,909)	(4,934)	(11,466)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2,778	582,960	624,097	782,556	725,817
	分配後	534,343	534,901	576,038	732,501	675,752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486,751	507,149	521,193	551,889	459,909
營業毛利	214,854	226,512	256,238	253,604	142,209
營業損益	126,379	115,009	118,018	107,521	9,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58)	(38,320)	(7,424)	(22,533)	7,312
稅前淨利	114,721	76,689	110,594	84,988	16,3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6,460	57,976	89,215	79,003	11,6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6,460	57,976	89,215	79,003	11,6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9	(450)	(18)	(84)	(13,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89	57,526	89,197	78,919	(1,916)
每股盈餘	3.00	1.80	2.78	2.44	0.35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4年度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故。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前三季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86	20.22	18.87	25.68	24.15	25.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0	244.22	283.65	383.35	331.10	227.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0.46	378.61	382.79	578.89	668.08	234.77	
	速動比率	313.35	332.80	329.34	500.71	582.70	197.28	
	利息保障倍數	6,286.71	6,037.74	10,178.74	3,846.96	526.65	3333.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1	4.74	4.01	4.91	4.38	4.51	
	平均收現日數	68.73	77.00	91.02	74.34	83.33	80.93	
	存貨週轉率(次)	6.06	5.69	4.60	3.70	3.86	3.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6	21.87	17.57	12.44	13.53	20.17	
	平均銷貨日數	60.23	64.14	79.35	98.65	94.56	10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5	1.90	2.19	2.36	1.82	1.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0	0.69	0.61	0.46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9	6.11	11.54	8.72	1.39	8.41	
	權益報酬率(%)	15.13	7.54	14.19	11.03	1.46	10.8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4.53	26.56	29.01	29.01	1.31	29.05
		稅前純益	32.59	20.41	33.18	25.36	4.70	30.50
	純益率(%)	15.74	8.55	16.47	14.07	2.40	18.86	
每股盈餘(元)	3.00	1.80	2.78	2.44	0.35	2.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0.44	123.05	123.03	142.16	95.79	47.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86	121.42	125.15	107.52	118.25	13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5	9.85	10.71	9.18	2.24	4.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3	1.84	1.69	1.78	19.00	1.75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2	6.18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受美國封鎖中興事件影響使訂單減少，又低階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使營業毛利較大幅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訂單減緩、營收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主係營收及營業毛利減少，影響其獲利能力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獲利降低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淨利減少、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83	16.16	14.99	24.56	24.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23	282.42	324.75	388.19	333.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7.30	442.64	465.72	651.76	727.28	
	速動比率	351.72	389.34	401.29	562.29	634.15	
	利息保障倍數	7,732.80	14,068.85	20,771.78	4756.88	556.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1	4.76	4.07	4.91	4.38	
	平均收現日數	68.71	76.68	89.68	74.34	83.33	
	存貨週轉率(次)	5.95	5.64	4.60	3.77	3.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67	20.08	17.09	12.58	13.78	
	平均銷貨日數	62.45	64.72	79.35	96.82	9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3	2.38	2.58	2.55	1.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3	0.73	0.62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7	8.37	12.54	9.09	1.46	
	權益報酬率(%)	17.37	9.95	14.78	11.23	1.5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9.14	35.62	36.55	32.09	2.70
		稅前純益	35.53	23.75	34.25	25.36	4.89
	純益率(%)	17.76	11.43	17.12	14.32	2.54	
	每股盈餘(元)	3.00	1.80	2.78	2.44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94	159.11	155.24	178.24	9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35	167.59	171.77	143.47	119.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97	11.40	11.20	10.46	1.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6	1.50	1.52	1.66	9.45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2	1.6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主係受訂單減少，又低階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使營業毛利較大幅減少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訂單減緩、營收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降低，主係營收及營業毛利減少，影響其獲利能力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係獲利降低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營業淨利減少、認列公司債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前述合併及個體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8,237	362,277	(165,960)			(31.42)	主係獲利減少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上陸續支付設備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1,041	117,409	26,368			28.96	主係 107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所致
存貨		92,982	68,634	(24,348)			(26.19)	主係 107 年度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損失，使存貨淨額減少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0	-	(17,500)			(100.00)	主係 107 年起適用 IFRS 9，持有未上櫃公司股票從 106 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加上該股票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預付設備款		45,588	104,930	59,342			130.17	主係因應營運長期發展需要，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	6,000	(9,000)			(60.00)	主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需求所致。
應付帳款		29,759	15,557	(14,202)			(47.72)	主係原料庫存因 107 年第二季起市場需求趨緩，進貨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80,299	50,463	(29,836)			(37.16)	主係因獲利減少，應付獎金、員工董監酬勞減少，又已依約定支付設備款，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659	9,659			100	主係 106 年因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於當期認列稅上投資損失而減少課稅所得額，107 年則無此情況。
未分配盈餘		200,784	153,553	(47,231)			(23.52)	主係獲利減少與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102)	(13,580)	(13,478)			(13,213.73)	主係認列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份之投資評價所致。
營業收入		551,889	459,909	91,980			16.67	主係訂單減少及低階產品出貨比重較高所致。
營業毛利		256,817	148,149	(108,668)			(42.31)	主係存貨去化緩慢，存貨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加上低階產品銷售比重上升，使毛利率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76,988	66,229	10,759			13.97	主係獲利減緩使獎金、員工董監酬勞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97,208	4,405	(92,803)			(95.47)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29)	7,722	24,851			145.08	主係 107 年相較於 106 年之兌換損失，107 年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84,981	15,752	(69,229)			(81.46)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本期淨利		77,651	11,042	(66,609)	(85.78)	主係訂單減少、毛利率降低，加上需負擔營業費用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580)	(13,580)	(100.00)	主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份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003	11,664	(67,339)	(85.24)	主係訂單減少、毛利率降低，加上需負擔營業費用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919	(1,916)	(80,835)	(102.43)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國際會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410	361,421	(162,989)	(31.08)	主係獲利減少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加上陸續支付設備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1,041	117,409	26,368	28.96	主係 107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6 年同期成長所致。
存貨		92,982	68,634	(24,348)	(26.19)	主係 107 年度依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提列損失，使存貨淨額減少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0	-	(17,500)	(100)	主係 107 年起適用 IFRS 9，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從 106 年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加上該股票之公允價值減少所致。
預付設備款		45,588	104,930	59,342	130.17	主係因應營運長期發展需要，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29,759	15,557	(14,202)	(47.72)	主係原料庫存因 107 年第二季起市場需求趨緩，進貨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79,721	49,750	(29,971)	(37.59)	主係因獲利減少，應付獎金、員工董監酬勞減少，又已依約定支付設備款，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9,659	9,659	100	主係 106 年因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於當期認列稅上投資損失而減少課稅所得額，107 年則無此情況。
未分配盈餘		200,784	153,553	(47,231)	(23.52)	主係獲利減少與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其他權益		(102)	(13,580)	(13,478)	13,213.73	主係認列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份之投資評價所致。
營業收入		551,889	459,909	(91,980)	(16.67)	主係訂單減少及低階產品出貨比重較高所致。
營業毛利		253,604	142,209	(111,395)	(43.92)	主係存貨去化緩慢，存貨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加上低階產品銷售比重上升，使毛利率減少所致。

項目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營業利益	107,521	9,062	(98,459)	(91.57)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31)	7,962	29,693	136.64	主係 107 年相較於 106 年之兌換損失，107 年因新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84,988	16,374	(68,614)	(80.73)	主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79,003	11,664	(67,339)	(85.24)	主係訂單減少、毛利率降低，加上需負擔營業費用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580)	(13,580)	(100.00)	主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份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919	(1,916)	(80,835)	(102.43)	主係訂單減少、毛利率降低，加上需負擔營業費用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9,140	557,639	(171,501)	(2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782	263,790	22,008	9.10
無形資產		1,792	2,117	325	18.14
其他資產		80,103	133,331	53,228	66.45
資產總額		1,052,817	956,877	(95,940)	(9.11)
流動負債		125,956	83,469	(42,487)	(33.73)
非流動負債		144,386	147,591	3,205	2.22
負債總額		270,342	231,060	(39,282)	(14.53)
股本		335,090	335,090	-	0.00
資本公積		199,414	201,931	2,517	1.26
保留盈餘		253,088	213,842	(39,246)	(15.51)
非控制權益		(81)	-	81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782,475	725,817	(56,658)	(7.24)
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1. 流動資產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陸續支付設備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未來發展需要購置機器設備，並依約定支付設備款，使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進貨減少使應付帳款降低，及應付獎金、員工董監酬勞減少，又已依約定支付設備款，應付設備款等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07 年配發 106 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50,055 仟元，又獲利減緩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51,889	459,909	(91,980)	(16.67)
營業成本	295,072	311,760	16,688	5.66
營業毛利	256,817	148,149	(108,668)	(42.31)
營業費用	159,609	143,744	(15,865)	(9.94)
營業淨利	97,208	4,405	(92,803)	(9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27)	11,347	23,574	(192.80)
稅前淨利	84,981	15,752	(69,229)	(81.46)
所得稅費用	7,330	4,710	2,620	35.74
本期淨利	77,651	11,042	(66,609)	(85.78)

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因訂單減緩、低階產品出貨比重高，整體營收減少，並增提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而使營業毛利較 106 年減少進而影響獲利能力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06 年增加，主係 106 年為認列兌換損失，107 年因新台幣匯率呈現貶值之趨勢，而認列兌換利益所致。

###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08 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062	79,952	(99,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136)	(180,435)	(58,2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033	(65,477)	(238,510)

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機器設備而使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金額較106年增加55,096仟元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06年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共募資2.5億元，107年度無此情事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初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62,277		132,541	(186,403)	308,415	-	-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32,541 仟元；購買生產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136,338 仟元及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50,065 仟元，預計期末現金剩餘數預估為 308,415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生產光通訊元件之機器設備，以自有資金或現金增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之依據。

2.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7)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福富祿(股)公司	光通訊零件-陶瓷插芯	(4,028)	主係持續認列廠房折舊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等。	未來視營運需要拓展光通訊相關產品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5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6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7	無發現重大缺失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葉誌崇	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完成改選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11	1	92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2	0	100	
董事	李慧芬	12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男	10	1	83	
獨立董事	程運瑤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6	67	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中國信託託管三好海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謝進南(註)	2	67	應列席次數3次
監察人	邱金靜	11	92	
監察人	黃文榮	9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必要時並於董事會會後與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委託中國信託保管，108年6月5日股東會改選係以中國信託託管三好海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進南選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p> <p>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控制制度，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目前尚未訂定，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p> <p>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增設。</p> <p>目前尚未訂定，惟公司損益直接反映董事會績效，公司章程已明定董監酬勞給付方式。</p> <p>本公司已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範，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107年8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p>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總經理負責督導。</p> <p>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 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3.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5.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6.公司已於107年4月起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08年4月續保。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已於102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第三屆薪酬委員由董事會於108年8月9日分別委任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及李再長先生擔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	✓	✓	✓	✓	✓	無	註4-
獨立董事	程運瑤	✓		✓	✓	✓	✓	✓	✓	✓	✓	✓	無	註4
其他	李再長	✓		✓	✓	✓	✓	✓	✓	✓	✓	✓	無	註4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原為第二屆薪酬委員,任期於108年6月屆滿,並於108年8月9日董事會委任為第三屆薪酬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8月9日至111年6月4日。自108年8月9日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後，本屆薪酬委員會尚未開會。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正男	4	0	100	
委員	程運瑤	4	0	100	
委員	李再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社會的責任，區分「對員工的照顧」、「對客戶的關懷」、「對股東的承諾」、「善盡社會公益」及「發展永續環境」。未來將會視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作必要修改。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由各部門代表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起共同推動。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應有的倫理與責任，並訂有獎勵及懲戒措施。公司「公司管理規章」已將企業責任及職場倫理理念納入；「考績考核管理辦法」並納入團隊合作、責任感及遵守公司規定等項目；董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驗證。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 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訂有「公司管理規章」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且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並不定期透過公司信箱發文宣導。另針對申訴者會予以保護，不洩漏申訴者姓名與相關人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管理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落實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向溝通，會後並公告會議內容傳達全廠員工知悉。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尚未訂定相關條款，惟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中止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人權。 2. 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 取得必須的環境管理認證，維護並持續改善，依規定進行操作和紀錄、報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公司有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做教育訓練宣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不正當利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96-98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第99-104頁。

(三)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105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奇林



簽章

總經理：藍宏利



簽章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統新」)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5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邱麗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5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108 年第五次)

一、時間：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49 分

二、地點：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奇林先生、董事藍宏利先生、董事李慧芬女士、  
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共計 5 人。

四、列席人員：略。

五、主席：董事長 劉奇林先生

紀錄：楊靜如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六：略。

案由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91 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455,000 仟元整。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由員工承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5%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

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90元，惟實際發行價格為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70%至100%。定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協議訂定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五)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等，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

三、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四、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五、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十一：略。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劉奇林

紀錄：楊靜如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108年第六次)

- 一、時間：108年10月5日(星期六)上午10點
- 二、地點：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董事長劉奇林先生、董事藍宏利先生、董事李慧芬女士、  
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委託程運瑤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共計5人。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謝進南先生、監察人邱金靜先生、監察人黃文榮先生(委託邱金靜監察人代理列席)、財務經理孫宇平先生、內部稽核楊靜如小姐。
- 五、主席：董事長 劉奇林先生 紀錄：楊靜如

###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之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更改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90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450,000仟元整；惟考量本公司實際資金金額及募集時程，擬修訂原發行股數及價格，修正後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新台幣91元，預計募資總金額為455,000仟元整。定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資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洽主辦證券承銷商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協議訂定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主席：劉奇林



紀錄：楊靜如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設總公司於 <u>南部科學工業園區</u> 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設總公司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因應管理局回函公文要求。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u> 元整，分為 <u>陸仟萬</u>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分為肆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POGEE OPTOCOM CO., LTD.)。
- 第二條：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營 業

- 第四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七、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一)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DWDM干涉濾光片。
  - 2. 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
  - 3. 光學鍍膜元件。
  - 4. 光譜檢測儀器。
-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65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三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



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或辦法，由總經理擬議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奇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745,018	
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 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5)	(102,108)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1,664,034	
小計	154,306,944	
提列項目：		
取得少數股權	(752,6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66,4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77,892)	權益工具投資按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38,910,0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50,065,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44,547	

註 1：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扣除庫藏股 132,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33,377,000 股。

註 3：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註 4：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註 5：有關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之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說明。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光訊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335,090,00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 33,50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統新光訊經 108 年 8 月 9 日及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0.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 500,000,000 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5,090,0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計 750,000 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計 3,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合，其整合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整合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行情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2.78	1.50	—	—	1.50
106 年度		2.44	1.50	—	—	1.50
107 年度		0.35	1.50	—	—	1.50
108 年第三季		2.44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8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776,796
10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33,500
每股淨值(元/股)	23.18

資料來源：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8 年第三季實收資本額為 335,090 仟元，扣除庫藏股 9 仟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33,500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第三季
流動資產		502,464	729,140	557,639	576,7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66	241,782	263,790	349,881
無形資產		2,274	1,792	2,117	1,734
其他資產		40,599	80,103	133,331	113,618
資產總額		770,803	1,052,817	956,877	1,041,9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263	125,956	83,469	245,665
	分配後	179,322	176,011	133,534	—
非流動負債		14,172	144,386	147,591	19,5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435	270,342	309,675	265,184
	分配後	193,494	320,397	281,12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097	782,556	725,817	776,796
股本		322,900	335,090	335,090	335,090
資本公積		87,980	199,414	201,931	210,3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144	253,088	205,963	245,320
	分配後	174,085	203,033	163,777	—
其他權益		(18)	(102)	(13,580)	(13,580)
庫藏股票		(8,909)	(4,934)	(11,466)	(417)
非控制權益		1,271	(8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5,368	782,475	737,439	776,796
	分配後	577,309	732,420	675,752	—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522,578	551,889	459,909	432,380
營業毛利	249,757	256,817	148,149	229,038
營業損益	101,805	97,208	4,405	97,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2	(12,227)	11,347	4,842
稅前淨利	107,137	84,981	15,752	102,1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060	77,651	11,042	81,5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6,060	77,651	11,042	81,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84)	(13,5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42	77,567	(2,538)	81,5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97	78,919	11,664	81,54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55)	(1,352)	(62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97	78,919	(1,916)	81,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55)	(1,352)	(622)	-
每股盈餘	2.78	2.44	0.35	2.4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陳政初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註：子公司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統新光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8 月 9 日及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統新光訊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為訂價基準日，該公司普通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51 元、141.83 元及 138.7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138.7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00 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 138.70 元之 72.10%，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本用印僅限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本用印僅限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二

---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  
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  
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新公司）委託，擔任統新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統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董事,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映霖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劉奇林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暨總經理：藍宏利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正男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程運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監察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邱金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監察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黃文榮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明現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英屬維京群島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謝進南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經理人,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魏敬易



經理人：李英坤



經理人：葉晉斌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新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統新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暨會計主管：孫宇平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 附件三

---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 505-3700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69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551,889仟元。由於商業模式、銷售合約態樣眾多、或多種不同合約條款等原因，提高收入認列時間點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間點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呆滯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2,282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統新光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28,237	50	\$298,27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65	-	-	-
11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94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1,459	-	1,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91,041	9	130,22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7	8,921	1	1,009	-
130x	存貨	四/六.8	92,982	9	66,72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4	5,489	-	4,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9,140	69	502,464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5,989	-	6,07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7,5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241,782	23	225,466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1,792	-	2,2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8,855	1	5,9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47,759	5	28,56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677	31	268,339	35
1xxx	資產總計		\$1,052,817	100	\$770,8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5,000	1	\$15,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5,99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9	-
2150	應付票據	362	-	27	-
2170	應付帳款	29,759	3	17,2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0,299	8	67,60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029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9,59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6	-	6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956	12	131,263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43,236	14	-	-
2540	長期借款	-	-	13,68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0	-	48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386	14	14,172	2
2xxx	負債總計	270,342	26	145,435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35,090	31	322,900	42
3200	資本公積	199,414	19	87,980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286	5	43,36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784	19	178,779	23
	保留盈餘合計	253,088	24	222,144	29
3400	其他權益	(102)	-	(18)	-
3500	庫藏股票	(4,934)	-	(8,90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81)	-	1,271	-
3xxx	權益總計	782,475	74	625,368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52,817	100	\$770,80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551,889	100	\$522,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0、17、20、21	(295,072)	(54)	(272,821)	(53)
5900	營業毛利		256,817	46	249,757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7、20、21/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84)	(3)	(12,098)	(2)
6200	管理費用		(76,988)	(14)	(70,49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37)	(12)	(65,357)	(13)
	營業費用合計		(159,609)	(29)	(147,952)	(28)
6900	營業利益		97,208	17	101,80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010	其他收入		7,170	1	13,89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29)	(4)	(7,497)	(2)
7050	財務成本		(2,268)	-	(1,0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27)	(3)	5,332	1
7900	稅前淨利		84,981	14	107,13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7,330)	(1)	(21,077)	(4)
8200	本期淨利		77,651	13	86,060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	-	(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567	13	\$86,042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9,003		\$89,2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52)		\$(3,1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8,919		\$89,19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2)		\$(3,155)	
	每股盈餘(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4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4		\$2.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宏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如左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22,900	\$87,980	\$37,567	\$-	\$143,422	\$-	\$(8,909)	\$582,960	\$4,426	\$587,38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98	-	(5,79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60)	-	-	(48,060)	-	(48,06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89,215	-	-	89,215	(3,155)	86,06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	-	(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15	-	-	89,197	(3,155)	86,04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43,365	\$-	\$178,779	\$(18)	\$(8,909)	\$624,097	\$1,271	\$625,368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43,365	\$-	\$178,779	\$(18)	\$(8,909)	\$624,097	\$1,271	\$625,368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921	-	(8,92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059)	-	-	(48,059)	-	(48,05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S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326	-	-	-	-	-	4,326	-	4,32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79,003	-	-	79,003	(1,352)	77,65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	-	(84)	-	(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003	(84)	-	78,919	(1,352)	77,567		
E1	現金增資	12,190	87,955	-	-	-	-	-	100,145	-	100,145		
L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9,153	-	-	-	-	3,975	23,128	-	23,12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5,090	\$199,414	\$52,286	\$18	\$200,784	\$(102)	\$(4,934)	\$782,556	\$(81)	\$782,4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4,981	BBBB	\$107,137	(6,091)
A20000	調整項目：				2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4,038)
A20100	折舊費用	74,897	B02700	69,226	195
A20200	攤銷費用	872	B02800	895	-
A20900	利息費用	2,268	B04100	1,063	(7,728)
A21200	利息收入	(2,102)	B04500	(836)	(1,28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153	B06700	3,007	(8,2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45)	(7)	(7)	(69,2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15	CCCC		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6	C00200		1,0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188	C00500	(1,074)	(5,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0)	C01200	(2,499)	146,250
A31200	存貨(增加)	(26,255)	C01700	2,777	(33,282)
A31240	預付退休金減少	-	C04900	(14,901)	(48,059)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83)	C04600	328	100,1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0	C05100	(456)	3,9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49)	CCCC	1,275	173,0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5		21	(61,37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2,469		(1,5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39		5,1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		6,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860	EEEE	450	229,9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8	E00100	176,421	298,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0)	E00200	812	267,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36)		(1,075)	\$298,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062		161,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處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2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28)
	取得無形資產				(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122,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996)
	發行公司債				146,250
	償還長期借款				(33,282)
	發放現金股利				(48,059)
	現金增資				100,145
	員工購買庫藏股				3,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0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7人及202人。
5.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

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7,500 仟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依其經營模式評估結果予以將該等債券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5,989 仟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外，另減少保留盈餘 85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

B.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 等	81%	81%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3~ 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1,687	\$1,009
銀行存款	526,550	297,269
合 計	<u>\$528,237</u>	<u>\$298,278</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之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	\$65	\$ -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債 券	\$5,989	\$6,073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5,989	6,073
合 計	<u>\$5,989</u>	<u>\$6,073</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500	\$-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17,500	-
合 計	<u>\$17,500</u>	<u>\$ -</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應收票據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1,459	\$1,91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1,459</u>	<u>\$1,91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93,264	\$133,116
減：備抵呆帳	(2,223)	(2,887)
合 計	<u>\$91,041</u>	<u>\$130,229</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2,887	\$2,887
當期(迴轉)之金額	-	(664)	(6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u>\$ -</u>	<u>\$2,223</u>	<u>\$2,223</u>
105.1.1	\$ -	\$2,059	\$2,0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828	8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 -</u>	<u>\$2,887</u>	<u>\$2,88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83,877	\$6,458	\$706	\$ -	\$ -	\$91,041
105.12.31	123,194	7,033	2	-	-	130,229

7. 其它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讓售	\$ -	\$32
其 它	8,921	977
合 計	\$8,921	\$1,009

本集團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42,789	\$15,001
在 製 品	34,907	32,856
製 成 品	15,286	18,870
合 計	\$92,982	\$66,72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5,072仟元及272,821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為16,158仟元及10,03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100,402	\$638,783	\$19,846	\$4,014	\$3,013	\$1,071	\$767,129
增添	5,846	106,868	1,715	223	737	-	115,389
處分	(2,945)	(90,419)	(290)	(286)	(352)	(421)	(94,713)
106.12.31	\$103,303	\$655,232	\$21,271	\$3,951	\$3,398	\$650	\$787,805
105.1.1	\$100,787	\$607,381	\$6,260	\$4,571	\$2,953	\$5,271	\$727,223
增添	-	31,402	13,586	-	710	-	45,698
處分	(385)	-	-	(557)	(650)	(4,200)	(5,792)
105.12.31	\$100,402	\$638,783	\$19,846	\$4,014	\$3,013	\$1,071	\$767,129
折舊及減損：							
106.1.1	\$71,761	\$458,059	\$6,273	\$2,578	\$2,371	\$621	\$541,663
折舊	4,201	66,928	2,566	600	477	125	74,897
處分	(2,900)	(66,606)	(290)	(198)	(303)	(240)	(70,537)
106.12.31	\$73,062	\$458,381	\$8,549	\$2,980	\$2,545	\$506	\$546,023
105.1.1	\$66,834	\$397,802	\$3,801	\$2,223	\$2,685	\$1,682	\$475,027
折舊	4,660	60,787	2,472	759	336	212	69,226
重分類	530	(530)	-	-	-	-	-
處分	(263)	-	-	(404)	(650)	(1,273)	(2,590)
105.12.31	\$71,761	\$458,059	\$6,273	\$2,578	\$2,371	\$621	\$541,663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30,241	\$196,851	\$12,722	\$971	\$853	\$144	\$241,782
105.12.31	\$28,641	\$180,724	\$13,573	\$1,436	\$642	\$450	\$225,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1.1	\$5,002
增添－單獨取得	390
106.12.31	\$5,392
105.1.1	\$3,715
增添－單獨取得	1,287
105.12.31	\$5,002
攤銷及減損：	
106.1.1	\$2,728
攤銷	872
106.12.31	\$3,600
105.1.1	\$1,833
攤銷	895
105.12.31	\$2,728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792
105.12.31	\$2,27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49	\$49
管理費用	750	775
研發費用	73	71
合 計	\$872	\$895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45,588	\$25,571
存出保證金	1,712	2,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9	735
合 計	\$47,759	\$28,56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1.60%	\$15,000	\$15,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05,000仟元及325,000仟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468%	\$ -	\$6,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
合計		\$ -	\$5,996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49

15.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6,764)	-
小計	143,236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143,236	\$ -
權益要素	\$4,326	\$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9.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7.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8%，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無此情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5,582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7,700	1.7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23,282		
減：一年內到期	(9,594)		
合計	<u>\$13,688</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47仟元及5,377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度結清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辦法之員工。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6)
合 計	\$ -	\$(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	\$4,1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4,460)
其他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 -	\$ -	\$(32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4,132	\$(4,460)	\$(328)
利息費用(收入)	72	(78)	(6)
小計	4,204	(4,538)	(3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210	12	2,222
小計	2,210	12	2,222
雇主提撥數	-	(1,888)	(1,888)
支付之福利	(6,414)	6,414	-
105.12.31	-	-	-
利息費用(收入)	-	-	-
小計	-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	-	-
小計	-	-	-
雇主提撥數	-	-	-
支付之福利	-	-	-
106.12.31	\$ -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	-
預期薪資增加率	-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	\$ -	\$ -
折現率減少0.5%	-	-	-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 18. 權益

### (1) 股本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分為48,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322,90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2,290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251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2,03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112仟股，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為認股基準日。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80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D.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分為4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33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3,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139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3,370仟股。

###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75,935	\$87,980
認股權	19,153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	4,326	-
合 計	\$199,414	\$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仟股	-	112仟股	139仟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仟股	-	-	251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3,975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19,153仟元，計已轉讓112仟股予員工，並增加資本公積-認股權19,153仟元。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為139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4,934仟元。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900仟元	\$8,922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84仟元	1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055仟元	48,059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5)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271	\$4,4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352)	(3,155)
期末餘額	\$ (81)	\$1,27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收入	\$554,184	\$524,16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5)	(1,590)
營業收入淨額	<u>\$551,889</u>	<u>\$522,578</u>

20.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9,373	\$9,4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9,373</u>	<u>\$9,487</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集團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505	\$69,269	\$159,774	\$79,335	\$46,329	\$125,664
勞健保費用	7,873	3,369	11,242	7,790	3,101	10,891
退休金費用	3,359	1,988	5,347	4,253	2,191	6,4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42	1,727	5,769	4,731	1,483	6,214
折舊費用	51,913	22,984	74,897	49,034	20,192	69,226
攤銷費用	49	823	872	49	846	89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350仟元及2,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50仟元及2,0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50仟元及2,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2,102	\$836
租金收入	353	284
壞帳轉回利益	664	-
其他收入—其他	4,051	12,772
合 計	\$7,170	\$13,892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634)	\$(4,672)
處分投資利益	-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45	(3,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80)	175
其他損失	(60)	-
合 計	\$(17,129)	\$(7,49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28	\$1,06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740	-
合計	<u>\$2,268</u>	<u>\$1,063</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	\$ -	\$(84)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	\$(18)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326	\$22,6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25)	(1,58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於本年度認列數	37	-
其他	(808)	-
所得稅費用	<u>\$7,330</u>	<u>\$21,07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複合金融工具中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	\$(808)	\$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84,981	\$107,13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4,447	\$18,21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21)	2,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3	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221	3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330	\$21,07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484)	\$1,668	\$1,184
備抵呆帳超限	261	-	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29	1,121	6,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374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	532	532
未實現可轉債評價調整	-	54	54
可轉債權益要素	-	(1,150)	(1,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480		\$7,7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64		\$8,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		\$(1,15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12)	\$228	\$(484)
備抵呆帳超限	136	125	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4	1,705	5,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	5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374
其他	532	(53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98		\$5,4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6		\$5,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		\$(48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匯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2年	\$6,426	\$6,426	\$6,426	112年
103年	33,810	33,810	33,810	113年
104年	43,219	43,219	43,219	114年
105年	20,314	20,314	20,314	115年
106年	4,110	4,110	-	116年
		\$107,879	\$103,76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8,339仟元及23,22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2,336	\$41,49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6.07%及27.19%。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79,003</u>	<u>\$89,21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358</u>	<u>32,0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44</u>	<u>\$2.78</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79,003</u>	<u>\$89,21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358</u>	<u>32,039</u>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u>33</u>	<u>25</u>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2,391</u>	<u>32,0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44</u>	<u>\$2.7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金支出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25	\$300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220	\$12,003
退職後福利	294	234
股份基礎給付	1,710	-
合計	\$14,224	\$12,2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	\$ -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	35,71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189,925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1,563仟元及203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5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7,500/\$ -/\$ -)	23,489	6,07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26,550	297,269
應收票據	1,459	1,915
應收帳款	91,041	130,229
其他應收款	8,921	1,009
小計	627,971	430,422
合計	\$651,525	\$436,495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4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5,000	20,996
應付款項	110,420	84,92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43,23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3,282
小計	268,656	129,198
合計	\$268,656	\$129,24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32仟元及2,613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02仟元及19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67%及60.8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6.12.31						
借款	\$15,238	\$ -	\$ -	\$ -	\$ -	\$15,238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	-	-	150,000
應付款項	110,420	-	-	-	-	110,420
105.12.31						
借款	\$25,272	\$8,749	\$5,293	\$ -	\$ -	\$39,314
應付短期票券	6,000	-	-	-	-	6,000
應付款項	84,920	-	-	-	-	84,920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3,236	\$ -	\$146,835	\$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6.12.31		
本期無此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40仟元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月6日
"	賣出美金100仟元	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3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8.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5	\$ -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5,989	-	5,989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	\$6,073	\$ -	\$6,07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9	-	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本期無此情事

105.12.31

<u>承購對象</u>	<u>讓售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轉列其他應收款</u>	<u>額度</u>
彰化銀行	\$32	\$ -	\$32	\$50,00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75	29.76	\$323,640
日幣	157,888	0.2642	41,714
人民幣	7,516	4.56	34,27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9	29.76	10,386
日幣	84,042	0.2642	22,204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25	32.250	\$265,256
日幣	81,815	0.2756	22,548
人民幣	5,412	4.617	24,9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0,518	0.2756	11,16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1,634)仟元及(4,672)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6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1,889	\$ -	\$ -	\$551,889
部門間收入	-	-	-	-
	<u>\$ -</u>	<u>\$ -</u>	<u>\$ -</u>	<u>\$551,889</u>
部門損益	<u>\$84,988</u>	<u>\$(5,769)</u>	<u>\$5,762</u>	<u>\$84,981</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5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1,193	\$1,385	\$ -	\$522,578
部門間收入	-	-	-	-
	<u>\$521,193</u>	<u>\$1,385</u>	<u>\$ -</u>	<u>\$522,578</u>
部門損益	<u>\$110,594</u>	<u>\$(16,912)</u>	<u>\$13,455</u>	<u>\$107,137</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	\$62,928	\$93,127
大陸地區	384,018	300,688
其他國家	104,943	128,763
合計	<u>\$551,889</u>	<u>\$522,57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291,333仟元及256,302仟元，均於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A客戶	\$32,140	\$74,091
B客戶	89,666	32,56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資金融通	-	-	-	-	-	\$78,256	\$313,02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234,767	\$156,800	\$96,800	\$15,000	無	13.69%	\$313,02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債 (Deutsche Bank AG)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89	-	-
本公司	股票-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7,500	8.72%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環 東路一段31巷16 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 等	\$5,670	\$121,500	567	81%	\$ (7,113)	\$ (5,762)	

## 附件四

---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 505-3700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9~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59,909 仟元。由於商業模式、銷售合約有多種不同合約條款等原因，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呆滯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8,634 仟元，佔總資產約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三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62,277	38	\$528,237	5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	6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032	-	946	-
11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3	-	1,4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17,409	12	91,041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68,634	7	92,982	9
130x	存貨	四/六.8	8,284	1	14,4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7,639	58	729,140	6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273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5,98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92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	-	17,5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63,790	28	241,782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16,873	2	8,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04,930	11	45,588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52	-	3,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9,238	42	323,677	31
1xxx	資產總計		\$956,877	100	\$1,052,8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000	1	\$15,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21	-	362	-
2170	應付帳款	15,557	2	29,7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63	5	80,299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5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9	-	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469	9	125,956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46,781	15	143,23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0	-	1,1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591	15	144,386	14
2xxx	負債總計	231,060	24	270,342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35,090	35	335,090	31
3200	資本公積	201,931	21	199,414	19
3300	保留盈餘	60,187	6	52,286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	-	1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553	16	200,784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213,842	22	253,088	24
	保留盈餘合計	(13,580)	(1)	(102)	-
3400	其他權益	(11,466)	(1)	(4,934)	-
3500	庫藏股票	-	-	(81)	-
36xx	非控制權益	725,817	76	782,475	74
3xxx	權益總計	\$956,877	100	\$1,052,8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統緒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459,909	100	\$551,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6/七	(311,760)	(68)	(295,072)	(54)
5900	營業毛利		148,149	32	256,817	4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16/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11)	(3)	(18,084)	(3)
6200	管理費用		(66,229)	(14)	(76,98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04)	(14)	(64,537)	(12)
	營業費用合計		(143,744)	(31)	(159,609)	(29)
6900	營業利益		4,405	1	97,208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17				
7010	其他收入		7,317	2	7,1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22	2	(17,129)	(4)
7050	財務成本		(3,692)	(1)	(2,2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47	3	(12,227)	(3)
7900	稅前淨利		15,752	4	84,9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4,710)	(1)	(7,330)	(1)
8200	本期淨利		11,042	3	77,651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80)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80)	(3)	(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8)	(1)	\$ 77,567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64		\$ 79,00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22)		\$ (1,3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6)		\$ 78,9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622)		\$ (1,35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 2.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 2.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統新美利堅證券有限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31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625,368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22,900	\$87,980	\$43,365	\$-	\$178,779	\$-	\$(18)	\$(8,909)	\$624,097	\$1,271	\$625,368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21	-	(8,921)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59)	-	-	-	(48,059)	-	(48,059)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增設權而產生者	-	4,326	-	-	-	-	-	-	4,326	-	4,32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79,003	-	-	-	79,003	(1,352)	77,65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	-	(84)	(1,352)	(1,43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003	-	(84)	-	78,919	(1,352)	77,567		
E1	現金增資	12,190	87,955	-	-	-	-	-	-	100,145	-	100,14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153	-	-	-	-	-	3,975	23,128	-	23,12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5,090	\$199,414	\$52,286	\$18	\$200,784	\$-	\$(102)	\$(4,934)	\$782,556	\$(81)	\$782,47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35,090	\$199,414	\$52,286	\$18	\$200,784	\$-	102	\$(4,934)	\$782,556	\$(81)	\$782,47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2)	-	-	-	-	(81)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5,090	199,414	52,286	18	200,682	-	-	(4,934)	782,556	(81)	782,47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01	-	(7,90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	(8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55)	-	-	-	(50,055)	-	(50,05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1,664	-	-	-	11,664	(622)	11,04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80)	-	-	(13,580)	(622)	(15,2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64	(13,580)	-	-	(1,916)	(622)	(2,538)		
L1	庫藏股票	-	-	-	-	-	-	-	(11,466)	(11,466)	-	(11,46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753)	-	-	-	(753)	75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17	-	-	-	-	-	4,934	7,451	-	7,45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0)	(5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35,090	\$201,931	\$60,187	\$102	\$153,553	\$(13,580)	\$-	\$(11,466)	\$725,817	\$(50)	\$725,817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1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752	\$84,981	-	(17,500)
A20000	調整項目：			(18,885)	(105,3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28,821
A20100	折舊費用	78,653	74,897	(161,550)	(20,017)
A20200	攤銷費用	628	872	(180,435)	(114,0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274)	-	-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81	266	(9,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3,692	2,268	-	(5,996)
A21200	利息收入	(3,014)	(2,102)	-	146,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17	19,153	-	(23,282)
A22500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45)	-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56	456	16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094)	39,188	(50,055)	(48,05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4,780	(26,255)	-	100,145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157	(9,071)	(11,466)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7)	430	4,934	3,9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9	335	(50)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202)	12,469	(65,477)	173,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837)	2,639	(165,960)	229,9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3	(139)	528,237	298,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70	195,742	\$362,277	\$528,2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3	2,078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6)	(540)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55)	(26,336)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52	170,94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1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B07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短期借款減少				
C00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C00500	發行公司債				
C012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30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現金增資				
C046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C049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C05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C0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CCCC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2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

另對於部分提供產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產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23,489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627,971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 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627,971		
合 計	<u>\$651,525</u>	合 計	<u>\$651,525</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23,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89	-	(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權益工具)	17,50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5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550	-	-
應收票據	1,459	應收票據	1,459	-	-
應收帳款	91,041	應收帳款	91,041	-	-
其他應收款	8,9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1	-	-
小 計	<u>627,971</u>				
合 計	<u>\$651,525</u>	合 計	<u>\$651,525</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主係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7,500仟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將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依其經營模式評估結果予以將該等債券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其公允價值為5,989仟元，因此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外，另減少保留盈餘102仟元，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7,92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37,924 仟元。

-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100% (註)	81%

(註)本集團於一〇七年八月增加對子公司福富祿(股)公司投資50仟元，購買少數股權133股，本集團持有該子公司股份由81%增加至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6年
其他設備	3~ 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3.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7.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前述商品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薄膜濾光片，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敘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666	\$1,687
銀行存款	240,682	316,987
定期存款	119,929	209,563
合 計	<u>\$362,277</u>	<u>\$528,23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5,273	
合 計	<u>\$5,273</u>	
流 動	\$-	
非 流 動	5,273	
合 計	<u>\$5,273</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65
遠期外匯合約		-
合    計		<u>\$65</u>
流    動		\$65
非  流  動		-
合    計		<u>\$6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註)</u>
權益工具－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92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7.12.31(註)</u>	<u>106.12.31</u>
債    券		\$5,989
合    計		<u>\$5,989</u>
流    動		\$-
非  流  動		5,989
合    計		<u>\$5,989</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500
流動		\$-
非流動		17,500
合計		\$17,5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3	\$1,459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3	\$1,45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18,358	\$93,264
減：備抵損失	(949)	(2,223)
合 計	<u>\$117,409</u>	<u>\$91,041</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2,887	\$2,887
當期發生之金額	-	(664)	(66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u>\$ -</u>	<u>\$2,223</u>	<u>\$2,223</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83,877	\$6,458	\$706	\$-	\$-	\$91,041

8.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22,509	\$42,789
在 製 品	20,708	34,907
製 成 品	24,754	15,286
商 品	663	-
合 計	<u>\$68,634</u>	<u>\$92,982</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1,760仟元及295,07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0,516仟元及14,499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103,303	\$655,232	\$21,271	\$3,951	\$3,398	\$650	\$787,805
增添	-	18,462	280	-	143	-	18,885
處分	-	(373)	-	-	-	-	(373)
其他變動	-	81,776	-	-	-	-	81,776
107.12.31	<u>\$103,303</u>	<u>\$755,097</u>	<u>\$21,551</u>	<u>\$3,951</u>	<u>\$3,541</u>	<u>\$650</u>	<u>\$888,093</u>
106.1.1	\$100,402	\$638,783	\$19,846	\$4,014	\$3,013	\$1,071	\$767,129
增添	5,846	106,868	1,715	223	737	-	115,389
處分	(2,945)	(90,419)	(290)	(286)	(352)	(421)	(94,713)
106.12.31	<u>\$103,303</u>	<u>\$655,232</u>	<u>\$21,271</u>	<u>\$3,951</u>	<u>\$3,398</u>	<u>\$650</u>	<u>\$787,805</u>
折舊及減損：							
107.1.1	\$73,062	\$458,381	\$8,549	\$2,980	\$2,545	\$506	\$546,023
折舊	4,802	70,494	2,278	473	525	81	78,653
處分	-	(373)	-	-	-	-	(373)
107.12.31	<u>\$77,864</u>	<u>\$528,502</u>	<u>\$10,827</u>	<u>\$3,453</u>	<u>\$3,070</u>	<u>\$587</u>	<u>\$624,303</u>
106.1.1	\$71,761	\$458,059	\$6,273	\$2,578	\$2,371	\$621	\$541,663
折舊	4,201	66,928	2,566	600	477	125	74,897
處分	(2,900)	(66,606)	(290)	(198)	(303)	(240)	(70,537)
106.12.31	<u>\$73,062</u>	<u>\$458,381</u>	<u>\$8,549</u>	<u>\$2,980</u>	<u>\$2,545</u>	<u>\$506</u>	<u>\$546,02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25,439</u>	<u>\$226,595</u>	<u>\$10,724</u>	<u>\$498</u>	<u>\$471</u>	<u>\$63</u>	<u>\$263,790</u>
106.12.31	<u>\$30,241</u>	<u>\$196,851</u>	<u>\$12,722</u>	<u>\$971</u>	<u>\$853</u>	<u>\$144</u>	<u>\$241,78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	<u>\$6,000</u>	<u>\$15,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40,000仟元及305,0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	\$1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219)	(6,764)
小計	146,781	143,2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146,781	\$143,236
權益要素	\$4,326	\$4,326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9.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1.4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8%，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492仟元及5,347仟元。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分為48,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322,90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2,290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251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2,03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為認股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112仟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80元溢價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決定增資基準日為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為認股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轉讓員工139仟股。
-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買回248仟股。
- F.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分為4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33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3,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248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3,261仟股。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75,935	\$175,935
庫藏股票交易	21,670	19,15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而產生	4,326	4,326
合 計	<u>\$201,931</u>	<u>\$199,41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39仟股</u>	<u>248仟股</u>	<u>139仟股</u>	<u>248仟股</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仟股	-	112仟股	139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轉讓庫藏股4,934仟元及3,975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517仟元及19,153仟元。
- c.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分為248仟股及139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11,466仟元及4,934仟元。
- d.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66仟元	\$7,901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13,478仟元	84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065仟元	50,055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5) 非控制權益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
期初餘額	\$(81)	\$1,27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622)	(1,352)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703	-
期末餘額	\$-	\$(81)

14. 營業收入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20,818	\$528,547
其他	39,091	23,342
合計	\$459,909	\$551,88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
自製	\$420,818	\$528,547
代工	39,091	23,342
合計	<u>\$459,909</u>	<u>\$551,8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7.1.1~ 107.12.31 <u>\$459,909</u>	106.1.1~ 106.12.31 <u>\$551,889</u>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1,2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逾期超過18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損失，金額為342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12,893	\$4,891	\$235	\$118,019
損失率				0%~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7)
合 計				<u>\$117,412</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2,22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27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期末餘額	\$ -	\$949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119	\$51,297	\$129,416	\$90,505	\$69,269	\$159,774
勞健保費用	8,309	3,636	11,945	7,873	3,369	11,242
退休金費用	3,378	2,114	5,492	3,359	1,988	5,3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26	1,640	5,866	4,042	1,727	5,769
折舊費用	56,614	22,039	78,653	51,913	22,984	74,897
攤銷費用	40	588	628	49	823	87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0仟元及50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50仟元及2,0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0仟元及5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
利息收入	\$3,014	\$2,102
租金收入	686	353
壞帳轉回利益	1,274	664
其他收入—其他	2,343	4,051
合 計	<u>\$7,317</u>	<u>\$7,17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85	\$(21,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利益(損失)	(962)	(80)
其他損失	(1)	(60)
合 計	<u>\$7,722</u>	<u>\$(17,129)</u>

(3) 財務成本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8	\$52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544	1,740
合 計	<u>\$3,692</u>	<u>\$2,268</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80)	\$ -	\$(13,58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	\$ -	\$(84)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315	\$10,3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7)	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7,159)	(2,22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59)	-
其他	-	(808)
所得稅費用	\$4,710	\$7,330

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複合金融工具中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	\$-	\$(80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5,752	\$84,98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50	\$14,44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05	(11,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96	3,2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7)	37
稅率調整所得稅影響數	(1,359)	-
其他	125	1,3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710	\$7,330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4	\$(1,190)	\$ -	\$(6)
備抵呆帳超限	261	(71)	-	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50	9,241	-	15,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	164	-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66	-	44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532	(157)	-	375
未實現可轉債評價調整	54	(41)	-	13
可轉債權益要素	(1,150)	506	-	(6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5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705			\$16,2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55			\$16,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0)			\$(65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484)	\$1,668	\$ -	\$1,184
備抵呆帳超限	261	-	-	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29	1,121	-	6,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	532	-	532
未實現可轉債評價調整	-	54	-	54
可轉債權益要素	-	(1,150)	-	(1,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2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480			\$7,70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64			\$8,8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4)			\$(1,150)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匯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2年	\$6,426	\$6,426	\$6,426	112年
103年	33,810	33,810	33,810	113年
104年	43,219	43,219	43,219	114年
105年	20,314	20,314	20,314	115年
106年	4,110	4,110	4,110	116年
107年	4,651	4,651	-	117年
		\$112,530	\$107,87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2,506仟元及18,339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1.1~ 107.12.31	106.1.1~ 106.12.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1,664	\$79,0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436	32,3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2.4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1,664	\$79,0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436	32,35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	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股數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440	32,39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2.44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作用，故不列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發生之租金及水電費支出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5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511	\$12,220
退職後福利	297	294
股份基礎給付	199	1,710
合計	\$11,007	\$14,2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未有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如下：

資產分類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93,383	\$70,835	\$22,5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73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23,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478,023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615,521
合    計	\$483,296	\$639,075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000	\$15,000
應付款項	66,441	110,420
應付公司債	146,781	143,236
合    計	\$219,222	\$268,65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82仟元及3,132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35仟元及302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及6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7.12.31						
借款	\$6,094	\$ -	\$ -	\$ -	\$ -	\$6,094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66,441	-	-	-	-	66,441
106.12.31						
借款	\$15,238	\$ -	\$ -	\$ -	\$ -	\$15,238
應付公司債	-	-	150,000	-	-	150,000
應付款項	110,420	-	-	-	-	110,4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6,781	\$143,236	\$149,175	\$146,835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	\$5,273	\$ -	\$5,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3,920	3,9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65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5,989	-	5,98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小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7.1.1	\$65	\$17,500	\$17,565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5)	-	(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580)	(13,580)
107.12.31	\$ -	\$3,920	\$3,92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小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6.1.1	\$ -	\$ -	\$-
106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65	-	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
106.12.31	\$65	\$ -	\$65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65)仟元及 65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 具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1.92%	波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	二元樹可轉	波動率	70.79%	波動率越高，公允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
具	債評價模型			價值估計數越高	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49	30.715	\$250,296
日幣	95,569	0.2782	26,587
人民幣	6,497	4.47	29,0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	30.715	2,119
日幣	35,889	0.2782	9,98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75	29.76	\$323,640
日幣	157,888	0.2642	41,714
人民幣	7,516	4.565	34,27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9	29.76	10,386
日幣	84,042	0.2642	22,20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合併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685仟元及(21,634)仟元。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集團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集團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7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59,909	\$ -	\$ -	\$459,909
部門間收入	-	-	-	-
	<u>\$459,909</u>	<u>\$ -</u>	<u>\$ -</u>	<u>\$459,909</u>
部門損益	<u>\$16,374</u>	<u>\$(4,651)</u>	<u>\$4,029</u>	<u>\$15,752</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1,889	\$ -	\$ -	\$551,889
部門間收入	-	-	-	-
	<u>\$551,889</u>	<u>\$ -</u>	<u>\$ -</u>	<u>\$551,889</u>
部門損益	<u>\$84,988</u>	<u>\$(5,769)</u>	<u>\$5,762</u>	<u>\$84,981</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灣	\$79,869	\$62,928
大陸地區	316,245	384,018
其他國家	63,795	104,943
合計	<u>\$459,909</u>	<u>\$551,889</u>

(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373,172仟元及291,333仟元，均於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22,266	\$32,140
B客戶	55,202	89,66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資金融通	-	-	-	-	-	\$72,582	\$290,32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註5：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子公司對 屬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217,745	\$100,000	\$60,000	\$6,000	無	8.26%	\$290,326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73	-	-
本公司	(Deutsche Bank AG) 股票-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3,920	8.72%	3,92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環 東路一段31巷16 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 等	\$5,720	\$5,670	700	100%	\$ (4,651)	\$ (4,028)	(註)

註：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附件五

---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公司電話：(06)505-3700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6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8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64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24仟元及2,95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及0.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302仟元及7,011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8%及3%，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77)仟元、(1,136)仟元、(802)仟元及(3,62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1%、(1)%及144%。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料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31,407	32	\$362,277	38	\$372,766	3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64	-	3	-	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37,940	13	117,409	12	102,02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	-	1,032	-	946	-
130x	存貨	四/六.6	89,244	8	68,634	7	95,34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92	2	8,284	1	9,5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6,747	55	557,639	58	580,641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5,887	1	5,273	1	5,71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3,920	-	3,920	-	17,5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349,881	34	263,790	28	216,22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9,773	3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6,726	2	16,873	2	14,87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5,060	5	104,930	11	121,571	1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86	-	4,452	-	3,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5,233	45	399,238	42	379,620	40
1xxx	資產總計		\$1,041,980	100	\$956,877	100	\$960,2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6,500	1	\$6,000	1	\$16,000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1,897	-	421	-	2,234	-
2170	應付帳款	四	9,003	1	15,557	2	5,1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2,140	5	50,463	5	48,1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5,097	1	9,659	1	3,70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六.9	149,496	14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10,853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	-	1,369	-	6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5,665	23	83,469	9	75,894	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9	-	-	146,781	15	145,88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296	-	650	-	1,0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19,063	2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	-	160	-	1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19	2	147,591	15	147,072	15
2xxx	負債總計		265,184	25	231,060	24	222,966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335,090	32	335,090	35	335,090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210,383	20	201,931	21	201,178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61,353	6	60,187	6	60,18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580	1	102	-	1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	170,387	17	153,553	16	140,738	15
	保留盈餘合計		245,320	24	213,842	22	201,027	21
3400	其他權益		(13,580)	(1)	(13,580)	(1)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1	(417)	-	(11,466)	(1)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776,796	75	725,817	76	737,295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1,980	100	\$956,877	100	\$960,2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167,613	100	\$100,835	100	\$432,380	100	\$325,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七	(69,651)	(42)	(74,781)	(74)	(203,342)	(47)	(226,420)	(69)
5900	營業毛利		97,962	58	26,054	26	229,038	53	99,568	3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七								
6100	推銷費用		(4,118)	(2)	(4,279)	(4)	(11,321)	(3)	(11,616)	(4)
6200	管理費用		(17,645)	(11)	(15,872)	(16)	(52,981)	(12)	(51,44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10)	(15)	(17,770)	(18)	(67,384)	(16)	(45,915)	(14)
	營業費用合計		(47,573)	(28)	(37,921)	(38)	(131,686)	(31)	(108,975)	(3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0,389	30	(11,867)	(12)	97,352	22	(9,4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515	1	1,118	1	5,070	1	5,1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52)	(1)	(716)	(1)	2,932	1	5,675	2
7050	財務成本		(1,063)	(1)	(916)	(1)	(3,160)	(1)	(2,7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0)	(1)	(514)	(1)	4,842	1	8,051	3
7900	稅前淨利		49,289	29	(12,381)	(13)	102,194	23	(1,35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9,933)	(6)	2,249	2	(20,652)	(5)	(1,170)	-
8200	本期淨利		39,356	23	(10,132)	(11)	81,542	18	(2,5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56	23	\$(10,132)	(11)	\$81,542	18	\$(2,526)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9,356		\$(9,983)		\$81,542		\$(1,90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9)		\$-		\$(6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356		\$(9,983)		\$81,542		\$(1,904)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六.11	\$-		\$(149)		\$-		\$(622)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8		\$(0.30)		\$2.44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8		\$(0.30)		\$2.44		\$(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統新九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35,090	\$199,414	\$52,286	\$18	\$200,682	\$-	\$(4,934)	\$782,556	\$(81)	\$782,47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01	-	(7,90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	(8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55)	-	-	(50,055)	-	(50,055)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1,904)	-	-	(1,904)	(622)	(2,526)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4)	-	-	(1,904)	(622)	(2,52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753)	-	-	-	-	-	(753)	75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17	-	-	-	-	-	2,517	-	2,51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4,934	4,934	-	4,934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335,090	\$201,178	\$60,187	\$102	\$140,738	\$-	\$-	\$737,295	\$(50)	\$737,295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35,090	\$201,931	\$60,187	\$102	\$153,553	\$(13,580)	\$(11,466)	\$725,817	\$-	\$725,81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6	-	(1,16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78	(13,47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064)	-	-	(50,064)	-	(50,064)	
D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81,542	-	-	81,542	-	81,542	
D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542	-	-	81,542	-	81,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452	-	-	-	-	-	8,452	-	8,452	
Z1	民國108年9月30日餘額	\$335,090	\$210,383	\$61,353	\$13,580	\$170,387	\$(13,580)	\$(417)	\$776,796	\$-	\$776,7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2,194	\$(1,35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0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6)	(8,6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
A20100	折舊費用	72,535	58,9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1)	(192)
A20200	攤銷費用	524	4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117)	(121,1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81	(8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61)	(130,0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09)	34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3,160	2,75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	1,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944)	(2,13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52	2,5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8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8)	-	C049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64)	(50,05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049	4,93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	1,4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412)	(10,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01)	(44,0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610)	18,0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870)	(155,471)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60)	4,9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277	528,23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	(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07	\$372,76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476	1,87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6,554)	(24,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85	(32,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90)	1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402	20,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96	2,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1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89)	(3,6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792	18,5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2人及227人。
5.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37,966仟元；租賃負債增加37,966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56%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並無重大差異。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100%	100%	100%

(註) 本集團於一〇七年八月增加對子公司福富祿(股)公司投資50仟元，向原股東購買133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份由81%增加至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24仟元及2,959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302仟元及7,011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77)仟元、(1,136)仟元、(802)仟元及(3,627)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6年
其他設備	3~ 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前述商品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薄膜濾光片，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敘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淨利。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9.30	107.12.31	107.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39	\$1,666	\$1,587
銀行存款	229,020	240,682	250,232
定期存款	100,948	119,929	120,947
合 計	<u>\$331,407</u>	<u>\$362,277</u>	<u>\$372,76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	\$5,887	\$5,273	\$5,711
合 計	<u>\$5,887</u>	<u>\$5,273</u>	<u>\$5,711</u>
非 流 動	<u>\$5,887</u>	<u>\$5,273</u>	<u>\$5,711</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3,920</u>	<u>\$3,920</u>	<u>\$17,500</u>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淨額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票據	\$64	\$3	\$50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淨額	<u>\$64</u>	<u>\$3</u>	<u>\$50</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08.9.30	107.12.31	107.9.30
應收帳款	\$139,770	\$118,358	\$103,371
減：備抵損失	(1,830)	(949)	(1,348)
合 計	<u>\$137,940</u>	<u>\$117,409</u>	<u>\$102,02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08.9.30	107.12.31	107.9.30
原 料	\$49,541	\$22,509	\$24,886
在 製 品	16,456	20,708	28,681
製 成 品	22,559	24,754	36,007
商 品	688	663	5,771
合 計	<u>\$89,244</u>	<u>\$68,634</u>	<u>\$95,34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651仟元及74,78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3,994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3,342仟元及226,42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31,28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103,303	\$755,097	\$21,551	\$3,951	\$3,541	\$650	\$888,093
增添	3,281	8,275	526	-	364	-	12,446
處分	-	-	-	(739)	-	-	(739)
其他變動	11,799	125,526	-	662	-	-	137,987
108.9.30	<u>\$118,383</u>	<u>\$888,898</u>	<u>\$22,077</u>	<u>\$3,874</u>	<u>\$3,905</u>	<u>\$650</u>	<u>\$1,037,787</u>
107.1.1	\$103,303	\$655,232	\$21,271	\$3,951	\$3,398	\$650	\$787,805
增添	-	8,257	280	-	143	-	8,680
處分	-	-	-	-	-	-	-
其他變動	-	24,747	-	-	-	-	24,747
107.9.30	<u>\$103,303</u>	<u>\$688,236</u>	<u>\$21,551</u>	<u>\$3,951</u>	<u>\$3,541</u>	<u>\$650</u>	<u>\$821,232</u>
折舊及減損：							
108.1.1	\$77,864	\$528,502	\$10,827	\$3,453	\$3,070	\$587	\$624,303
折舊	3,024	58,872	1,684	366	336	60	64,342
處分	-	-	-	(739)	-	-	(739)
108.9.30	<u>\$80,888</u>	<u>\$587,374</u>	<u>\$12,511</u>	<u>\$3,080</u>	<u>\$3,406</u>	<u>\$647</u>	<u>\$687,906</u>
107.1.1	\$73,062	\$458,381	\$8,549	\$2,980	\$2,545	\$506	\$546,023
折舊	3,635	52,826	1,719	355	393	61	58,989
處分	-	-	-	-	-	-	-
107.9.30	<u>\$76,697</u>	<u>\$511,207</u>	<u>\$10,268</u>	<u>\$3,335</u>	<u>\$2,938</u>	<u>\$567</u>	<u>\$605,012</u>
淨帳面金額：							
108.9.30	<u>\$37,495</u>	<u>\$301,524</u>	<u>\$9,566</u>	<u>\$794</u>	<u>\$499</u>	<u>\$3</u>	<u>\$349,881</u>
107.12.31	<u>\$25,439</u>	<u>\$226,595</u>	<u>\$10,724</u>	<u>\$498</u>	<u>\$471</u>	<u>\$63</u>	<u>\$263,790</u>
107.9.30	<u>\$26,606</u>	<u>\$177,029</u>	<u>\$11,283</u>	<u>\$616</u>	<u>\$603</u>	<u>\$83</u>	<u>\$216,22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9.30	107.12.31	107.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6%	\$6,500	\$6,000	\$16,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3,500仟元、240,000仟元及344,000仟元。

9. 應付公司債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8.9.30	107.12.31	107.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	\$150,000	\$1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04)	(3,219)	(4,114)
小計	149,496	146,781	145,8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9,496	-	-
淨額	\$-	\$146,781	\$145,886
權益要素	\$4,326	\$4,326	\$4,326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9.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1.4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508%，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有債券面額申請轉換為普通股。

##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06仟元及1,348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57仟元及4,159仟元。

## 11. 權益

### (1) 普通股

A.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分為48,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為33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3,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139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3,37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買回248仟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相關細則，已授權董事長處理。

C.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分為4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為33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為33,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9仟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33,5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8.9.30	107.12.31	107.9.30
發行溢價	\$175,935	\$175,935	\$175,935
庫藏股票交易	30,122	21,670	21,67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	4,326	4,326	4,3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753)
合 計	\$210,383	\$201,931	\$201,17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48仟股	-	239仟股	9仟股
	248仟股	-	239仟股	9仟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39仟股	-	139仟股	-
	139仟股	-	139仟股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買回尚未註銷或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分別為9仟股及0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417仟元及0仟元。
- c.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66仟元	\$7,901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13,478仟元	84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064仟元	50,055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5) 非控制權益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期初餘額	\$-	\$(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622)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703
期末餘額	\$-	\$-

12. 營業收入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2,151	\$91,094	\$412,103	\$294,309
其他	5,462	9,741	20,277	31,679
合計	\$167,613	\$100,835	\$432,380	\$325,988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自製	\$162,151	\$91,094	\$412,103	\$294,309
代工	5,462	9,741	20,277	31,679
合計	\$167,613	\$100,835	\$432,380	\$325,98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7,613	\$100,835	\$432,380	\$325,988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875)
合 計	\$881	\$(87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逾期超過18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提列100%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225仟元及225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8.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16,064	\$23,517	\$28	\$139,609
損失率	0%~1.1%	1.8%~50.4%	71.1%~92.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73)	(712)	(20)	(1,605)
合 計	\$115,191	\$22,805	\$8	\$138,00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9.30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92,338	\$10,763	\$95	\$103,196
損失率	0%~1.1%	2.2%~15.1%	28.6%~59.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7)	(536)	(70)	(1,123)
合 計	\$91,821	\$10,227	\$25	\$102,07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08.1.1	\$94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8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8.9.30	<u>\$1,830</u>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22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87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7.9.30	<u>\$1,348</u>

####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9.30	107.12.31(註)	107.9.30(註)
土 地	\$4,621		
房屋及建築	25,152		
合 計	<u>\$29,77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前三季無新增使用權資產。

(b) 租賃負債

	108.9.30	107.12.31(註)	107.9.30 (註)
租賃負債	<u>\$29,916</u>		
流 動	\$10,853		
非 流 動	\$19,06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前三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註)
土 地	\$109	
房屋及建築	8,084	
合 計	<u>\$8,193</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86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前三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9,288仟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7.1~108.9.30			107.7.1~107.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051	\$17,733	\$38,784	\$19,102	\$13,620	\$32,722
勞健保費用	2,007	840	2,847	2,049	920	2,969
退休金費用	809	597	1,406	810	538	1,3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9	425	1,504	1,083	424	1,507
折舊費用	17,242	9,006	26,248	13,809	5,376	19,185
攤銷費用	13	162	175	6	146	15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8.1.1~108.9.30			107.1.1~107.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758	\$53,015	\$114,773	\$60,764	\$41,031	\$101,795
勞健保費用	5,926	3,122	9,048	6,332	2,634	8,966
退休金費用	2,324	1,733	4,057	2,598	1,561	4,1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06	1,244	4,450	3,143	1,237	4,380
折舊費用	49,495	23,040	72,535	42,867	16,122	58,989
攤銷費用	27	497	524	34	426	46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前三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00仟元及1,00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00仟元及2,00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及董監酬勞認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50仟元及4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0仟元及5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利息收入	\$494	\$568	\$1,944	\$2,135
租金收入	319	234	902	386
壞帳迴轉利益	-	(514)	-	875
其他收入—其他	702	830	2,224	1,736
合 計	<u>\$1,515</u>	<u>\$1,118</u>	<u>\$5,070</u>	<u>\$5,13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6	\$234	\$509	\$(5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8)	(950)	2,380	6,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48	-
其他損失	-	-	(5)	(1)
合 計	<u>\$(1,552)</u>	<u>\$(716)</u>	<u>\$2,932</u>	<u>\$5,675</u>

(3) 財務成本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	\$(27)	\$(109)	\$(10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910)	(889)	(2,715)	(2,6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3)	(註)	(336)	(註)
合 計	<u>\$(1,063)</u>	<u>\$(916)</u>	<u>\$(3,160)</u>	<u>\$(2,75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292	\$1,259	\$20,819	\$7,3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4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59)	(3,508)	(207)	(7,501)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	1,3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933</u>	<u>\$(2,249)</u>	<u>\$20,652</u>	<u>\$1,170</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356	\$(9,983)	\$81,542	\$(1,9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500	33,509	33,447	33,4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0.30)	\$2.44	\$(0.0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9,356	\$(9,983)	\$81,542	\$(1,9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500	33,509	33,447	33,44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	5	8	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潛在股數	-	-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508	33,514	33,455	33,4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8	\$(0.30)	\$2.44	\$(0.06)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性作用，故不列入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7.1~ 108.9.30	107.7.1~ 107.9.30	108.1.1~ 108.9.30	107.1.1~ 107.9.30
短期員工福利	\$2,836	\$1,351	\$9,690	\$8,818
退職後福利	54	54	161	161
股份基礎給付	-	-	908	199
合 計	<u>\$2,890</u>	<u>\$1,405</u>	<u>\$10,759</u>	<u>\$9,1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未有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如下：

資產分類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57,715	\$23,590	\$34,125
	(EUR1,7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9.30	107.12.31	107.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7	\$5,273	\$5,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20	3,920	17,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968	360,611	371,178
應收票據	64	3	50
應收帳款	137,940	117,409	102,023
小計	467,972	478,023	473,251
合 計	<u>\$477,779</u>	<u>\$487,216</u>	<u>\$496,462</u>

金融負債

	108.9.30	107.12.31	107.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00	\$6,000	\$16,000
應付款項	63,040	66,441	55,5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49,496	146,781	145,886
租賃負債	29,916	(註)	(註)
合 計	<u>\$248,952</u>	<u>\$219,222</u>	<u>\$217,43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22仟元及2,341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1仟元及177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71%及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08.9.30						
借款	\$6,604	\$ -	\$ -	\$ -	\$ -	\$6,604
應付公司債	150,000	-	-	-	-	150,000
應付款項	63,040	-	-	-	-	63,040
租賃負債(註)	11,182	11,182	3,851	186	5,152	31,553
107.12.31						
借款	\$6,094	\$ -	\$ -	\$ -	\$ -	\$6,094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66,441	-	-	-	-	66,441
107.9.30						
借款	\$16,094	\$ -	\$ -	\$ -	\$ -	\$16,094
應付公司債	-	150,000	-	-	-	150,000
應付款項	55,553	-	-	-	-	55,553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租賃負債	\$11,182	\$15,219	\$928	\$372	\$3,852	\$31,55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8.1.1	\$6,000	\$37,966	\$43,966
現金流量	500	(8,386)	(7,886)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336	336
108.9.30	\$6,500	\$29,916	\$36,41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000	\$15,000
現金流量	1,000	1,000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107.9.30	\$16,000	\$16,000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9.30	107.12.31	107.9.30	108.9.30	107.12.31	107.9.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9,496	\$146,781	\$145,886	\$150,900	\$149,175	\$148,410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	\$5,887	\$ -	\$5,8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3,920	3,92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	\$5,273	\$ -	\$5,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3,920	3,920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 -	\$5,711	\$ -	\$5,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7,500	17,5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小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8.1.1	\$-	
108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
108.9.30	\$ -	\$3,920	\$3,920

	資產		小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7.1.1	\$65	
107年前三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65)	-	(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
107.9.30	\$ -	\$17,500	\$17,5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0仟元及(65)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觀察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4.4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308 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1.9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462 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 具-可轉債	二元樹可轉 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9.5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15.8%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 減少/增加 518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56	31.04	\$305,930
日幣	72,568	0.2878	20,885
人民幣	7,944	4.35	34,556
歐元	287	33.95	9,7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	31.04	3,755
日幣	19,106	0.2878	5,49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49	30.715	\$250,296
日幣	95,569	0.2782	26,587
人民幣	6,497	4.47	29,0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	30.715	2,119
日幣	35,889	0.2782	9,984
107.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24	30.525	\$235,775
日幣	97,845	0.2692	26,340
人民幣	7,128	4.44	31,6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	30.525	1,709
日幣	2,355	0.2692	634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380仟元及6,198仟元。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7,613	\$ -	\$ -	\$167,613
部門間收入	-	-	-	-
	<u>\$167,613</u>	<u>\$ -</u>	<u>\$ -</u>	<u>\$167,613</u>
部門損益	<u>\$49,289</u>	<u>\$(377)</u>	<u>\$377</u>	<u>\$49,289</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2,380	\$ -	\$ -	\$432,380
部門間收入	-	-	-	-
	<u>\$432,380</u>	<u>\$ -</u>	<u>\$ -</u>	<u>\$432,380</u>
部門損益	<u>\$102,194</u>	<u>\$(802)</u>	<u>\$802</u>	<u>\$102,194</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0,835	\$ -	\$ -	\$100,835
部門間收入	-	-	-	-
	<u>\$100,835</u>	<u>\$ -</u>	<u>\$ -</u>	<u>\$100,835</u>
部門損益	<u>\$(12,232)</u>	<u>\$(1,136)</u>	<u>\$987</u>	<u>\$(12,381)</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25,988	\$ -	\$ -	\$325,988
部門間收入	-	-	-	-
	<u>\$325,988</u>	<u>\$ -</u>	<u>\$ -</u>	<u>\$325,988</u>
部門損益	<u>\$(734)</u>	<u>\$(3,627)</u>	<u>\$3,005</u>	<u>\$(1,35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20,000	\$20,000	-	-	營運周轉	-	-	-	-	\$-	\$77,680	\$310,71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233,039	\$100,000	\$40,000	\$6,500	無	5.15	\$310,71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債 (Deutsche Bank AG)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87	-	\$5,887	-
本公司	股票-欣盛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00	3,920	8.72%	3,920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器 材製造等	\$5,720	\$5,720	700	100%	\$(5,877)	\$(802)	\$(802)	